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enscare Scientif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7

2023
年報

目錄

2	釋義
5	公司資料
7	主席報告
10	財務概要
11	業務摘要
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9	企業管治報告
4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6	董事會報告
91	監事報告
92	獨立核數師報告
9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7	綜合財務狀況表
98	綜合權益變動表
99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0	財務報表附註

釋義

於本年度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CE認證」	指	Conformité Européenne，即標示於歐洲經濟區(EEA)內所售產品符合健康、安全及環保標準的管理標記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度報告及僅就地區提述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國家藥監局評審中心」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醫療器械技術評審中心
「本公司」	指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寧波健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呂先生及李女士，或彼等當中任何一人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在此文義下，指一致行動人士呂先生及李輝女士
「核心產品」	指	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界定的指定「核心產品」LuX-Valve及Ken-Valve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全球發售」	指	H股全球發售，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可能所指)其中任何一個，或(如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有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個曾從事及其後由其承接的業務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通過的H股獎勵計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H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日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平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呂先生」	指	呂世文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首席技術官，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身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報告期間」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權區管轄的所有地區、美國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外國投資者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繳足，且並無於聯交所上市
「非上市股份」	指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呂世文先生
潘斐先生

非執行董事

TAN Ching先生
鄭嘉齊先生
謝優佩女士
陳新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壽康博士
杜季柳女士
梅樂和博士

監事

徐婧女士
唐皓先生
胡波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杜季柳女士(主席)
林壽康博士
梅樂和博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林壽康博士(主席)
呂世文先生
杜季柳女士

提名委員會

林壽康博士(主席)
呂世文先生
梅樂和博士

戰略委員會

呂世文先生(主席)
林壽康博士
潘斐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李遠源先生
黃偉超先生

授權代表

(就上市規則而言)

呂世文先生
潘斐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1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100004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4層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杭州灣新區
濱海四路777號
B區5號樓

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網站

www.jenscare.com

股份代號

9877

上市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寧波市杭州灣新區支行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杭州灣新區

濱海二路895號

寧波銀行雙東坊支行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江北區

寶慶路177-185號

尊敬的各位投資人：

過去的2023年，是健世科技向商業化階段邁進的重要一年。我們以三尖瓣置換產品為核心，完成了多款瓣膜介入治療產品的臨床試驗和註冊申請遞交，並在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實現了商業化前期佈局。過去一年裏，我們持續朝著實現多產品管線、中國加海外市場雙驅動的長期發展目標而夯實基礎。同時，我們精簡運營，優化公司產品管線佈局，集中戰略資源到核心產品當中，為後續成長及長期可持續健康發展提供儲備支持；通過不斷加碼自主研發及海外合作，深耕三尖瓣置換領域前沿技術，開展商業化準備活動，不斷推進核心產品的國際化進程；堅持打造高質量專業團隊及術者隊伍建設，為集團的快速發展保駕護航。

我們自主研發的經導管三尖瓣置換系統LuX-Valve系列產品在中國、歐洲、北美、亞太、拉丁美洲等地區紮根落地，實現廣泛應用、獲得高度評價。

立足中國，LuX-Valve系列產品已進入創新醫療器械特別審查程序（「綠通」），也是中國「唯一」進入「綠通」的三尖瓣介入置換器械。創新路漫漫，我們做好準備會遇到不同的困難和挑戰，我們將持續積累臨床數據，繼續推進LuX-Valve系列產品的上市註冊進程。LuX-Valve Plus第二代經導管三尖瓣置換系統已完成確證性臨床試驗，並完成註冊臨床六個月期隨訪，預期於近期向國家藥監局提交註冊審批申請。

放眼全球，我們堅持「走出去」的國際化戰略。

- 在歐洲，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我們的經導管三尖瓣置換產品LuX-Valve Plus於歐洲法國、德國、西班牙及丹麥等中心進行以獲取CE認證為目標的臨床試驗即將完成入組，獲得參與臨床中心的一致好評。2023年10月，LuX-Valve Plus獲選加入歐洲藥品管理局臨床專家委員會科學建議試點（Expert Panel Scientific Advice Pilot），這將加速LuX-Valve Plus於歐洲的臨床試驗及CE認證註冊程序，擴大全球觸及度及加快國際化進程。
- 在北美地區，2023年9月，LuX-Valve Plus獲選加入FDA產品全生命周期諮詢計劃（Total Product Life Cycle Advisory Program），（「TAP」）試點，將能夠獲得FDA的協助以使產品儘早於美國上市，救治美國患者。我們已在美國、加拿大等北美地區完成數十例臨床植入，獲得優異的臨床效果。美國早期可行性研究預申請（「EFS」）獲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FDA」）正式受理，同時正式啟動了LuX-Valve Plus在美國的試驗性器械豁免（「IDE」）申請，預期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完成EFS臨床研究，代表著LuX-Valve Plus在美國的註冊臨床試驗及海外商業拓展的重大進展。

- 在除中國大陸以外的亞太地區，為滿足全球三尖瓣反流患者龐大、急迫的治療需求，我們在不同地區陸續開展商業化準備活動。自2023年8月LuX-Valve Plus在香港亞洲心臟中心(Hong Kong Asia Heart Centre)完成的首例臨床植入手術以來，我們已完成一系列臨床效果優異的植入手術。
- 在拉丁美洲地區，2024年2月，Lux-Valve Plus在巴西成功完拉丁美洲地區的首例臨床植入手術。

來自全球各地的患者不斷得到救治的同時，產品優異的臨床效果亦受到了行業內各國專家及權威組織的關注。LuX-Valve一年期臨床數據受邀於二零二三年倫敦心臟瓣膜病介入治療會議(PCR London Valves)上正式發佈。2023年10月，在二零二三年美國經導管心血管治療大會(TCT)上，復旦大學附屬中山醫院的教授葛均波院士就LuX-Valve Plus多中心臨床試驗的結果進行報告，讓越來越多的國外醫生接觸到並高度認可了來自健世科技的中國原創產品，大家對於未來全球三尖瓣反流患者的治療充滿期待。

目前，我們正分階段探索與海外醫療器械製造商及企業的全球業務發展合作及合夥關係，並計劃在全球地區陸續開展商業化前活動，進一步提升公司的全球學術地位和商業化影響力。

我們就LuX-Valve系列產品已於中國累計培養超過50位以上的獨立術者、在除國內以外的國家和地區，累計培養24位獨立術者，國內外累計拓展覆蓋270逾家醫院。依靠三尖瓣介入治療國內外學術平台的搭建，進一步夯實全球三尖瓣介入置換領域行業引導者的地位，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商業化策略和市場銷售路徑。在此路徑下，我們將讓更多醫生能夠獨立使用我們的產品，快速將三尖瓣接入治療的理念快速滲透到全國更多區域，為更多患者帶來生的希望。

其他產品層面，我們主動脈瓣置換產品Ken-Valve已完成確證性臨床試驗的一年隨訪工作，其上市註冊申請已獲國家藥監局正式受理，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就Ken-Valve商業化取得國家藥監局批准。2023年10月，Ken-Valve的註冊申請已獲選進入國家藥監局的醫療器材優先審批程序(「綠通」)，使Ken-Valve成為首個進入優先審批程序的瓣膜類產品。我們的二尖瓣修復器械JensClip，於中國的可行性臨床試已於2022年12月完成受試者入組，截至目前，確證性臨床試驗的所有受試者入組及一個月隨訪均已完成。

經營管理層面，為降低公司經營風險，確保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為股東實現穩定回報，經管理層及董事會慎重考慮，決定進一步優化公司產品管線佈局，戰略上將資源集中投入到重點核心產品中，並加速公司全球商業化進程，儘早實現盈虧平衡和高增長盈利。因此，我們近期的經營重點依然將集中於經導管三尖瓣介入置換系統LuX-Valve系列產品的全球推廣，將通過在全球多個國家及地區開展註冊臨床試驗及獲取批准、擴大區域業務發展、建立戰略合作等多元化方式，奠定此系列產品的全球商業化基礎，並為後續其他重點產品提供幫助。

2024年，公司仍處於重要戰略機遇期，也是我們的攻堅之年。新的一年，我們將繼續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進一步推進三尖瓣介入置換領域醫療器械創新和高質量發展，加快推進醫療器械的創新成果轉化和產業聚集，奠定我們的國際地位和市場領先優勢。我們也深信本公司終將為全球結構性心臟病患者帶來極具創新的解決方案，以高質量發展服務國家、造福患者、奉獻社會、回報股東。這也是我們一直在堅守的「健康中國，世界有我」的重大使命。

此 致

敬禮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世文先生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四^(附註)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	-	-
毛利率	-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379,096)	(440,914)	(500,673)	(299,673)
年內虧損	(379,096)	(440,914)	(500,673)	(299,67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71,736)	(439,311)	(500,517)	(299,447)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 (0.89) 元	人民幣(1.20)元	人民幣(1.48)元	人民幣(1.07)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154,913	855,359	828,805	355,186
流動負債	58,681	56,736	49,700	18,356
流動資產淨值	1,096,232	798,623	779,105	336,830
非流動資產	172,179	575,970	512,554	17,657
非流動負債	42,157	1,566	1,068	1,704
資產淨值	1,226,254	1,373,027	1,290,591	352,783

附註：本公司H股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報告期間及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我們就我們的產品管綫及業務營運取得以下進展：

中國內地

- 公佈LuX-Valve於中國註冊臨床試驗一年期臨床數據。自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收到國家藥監局評審中心知會LuX-Valve於註冊技術評審階段的技術評估未予通過後，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國家藥監局就未通過LuX-Valve註冊申請進行了公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告。鑒於有關發展，我們無法按原定計劃獲取LuX-Valve的註冊批准。本公司目前正評估潛在影響，並將繼續推進LuX-Valve系列產品的商業化進程。
- LuX-Valve Plus已完成確證性臨床試驗，並完成註冊臨床六個月期隨訪，預期於近期向國家藥監局提交LuX-Valve Plus註冊審批。
- Ken-Valve的上市註冊申請已獲國家藥監局正式受理，而其應用已獲選進入國家藥監局的醫療器材優先審批程序(「優先審批程序」)，使Ken-Valve成為首個進入優先審批程序的瓣膜類產品。
- JensClip完成確證性臨床試驗全部入組以及一個月期隨訪。

海外

- LuX-Valve Plus於歐洲進行以獲取CE認證為目標的臨床試驗將近完成，獲得包括法國、德國、西班牙、丹麥等國家的臨床中心積極參與，LuX-Valve Plus獲得參與臨床中心的一致好評。
- LuX-Valve Plus於美國早期可行性研究預申請(「EFS」)獲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FDA」)正式受理，同時正式啟動了LuX-Valve Plus在美國的試驗性器械豁免(「IDE」)申請，預期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完成EFS臨床研究，然後進入關鍵試驗準備階段。
- LuX-Valve Plus已於北美及亞太地區完成一系列商業化前活動。為滿足全球三尖瓣反流患者龐大、急迫的治療需求，我們後續計劃在全球範圍內不同地區陸續開展商業化前活動，進一步提升公司的全球學術地位和商業化影響力，並為未來的全球商業化推廣夯實基礎。
- LuX-Valve Plus獲選加入FDA產品全生命周期諮詢計劃(Total Product Life Cycle Advisory Program)，將提高確定性及加速該產品在美國的臨床試驗和商業化拓展。
- LuX-Valve Plus獲選加入歐洲藥品管理局臨床專家委員會科學建議試點(Expert Panel Scientific Advice Pilot)，將提高確定性及加速該產品在歐洲及全球其他地區的CE臨床試驗和商業化拓展。

● 業務摘要

- LuX-Valve一年期臨床數據於二零二三年倫敦心臟瓣膜病介入治療會議(PCR London Valves)上正式發佈，已公佈的臨床數據顯示，LuX-Valve在保障安全性的基礎上，可顯著降低三尖瓣反流、改善患者心功能和提高患者生活質量。
- LuX-Valve Plus一個月期臨床數據於二零二三年美國經導管心血管治療大會(Transcatheter Cardiovascular Therapeutics, TCT)上正式發佈。根據已公佈的臨床數據顯示，器械成功率和手術成功率均高達96.84%；30日療效顯示，所有患者三尖瓣反流降低至輕度及以下，逾80%的患者心功能及生活質素由術前的NYHA III/IV級提升至I/II級；安全性結果顯示，複合事件發生率僅為6.45%。
-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Lux-Valve Plus於拉丁美洲的首次臨床植入在巴西成功完成。
- 我們正分階段探索與海外醫療器械製造商及企業的全球業務發展合作及合夥關係，這可加速本公司產品在全球的商業化拓展。

商業化

商業化團隊

- 我們已搭建起專業高效的商業化團隊，負責進行核心產品的前期市場導入及教育工作。公司臨床醫學團隊組成了具備醫學素養與術式理解的專業跟台團隊，並通過高標準的臨床跟台回饋，建立全球化的手術標準。與此同時，營銷團隊已經啟動產品入院的前期工作以及區域分銷商網路的建設，提升公司市場拓展及營銷能力，以進一步增強商業化能力。

獨立醫生的培養

- 在國內，我們就LuX-Valve系列產品累計培養超過50位獨立醫生和帶教術者。
- 在除國內以外的國家和地區，累計培養24位獨立醫生和帶教術者，覆蓋北美、歐洲、亞太、拉丁美洲等地區。

目標醫院覆蓋

- 我們已經就LuX-Valve系列產品累計拓展了逾220家國內於學界及業界具備影響力的醫院，覆蓋全國超過30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
- 我們已經就LuX-Valve Plus在除國內以外的全球近50家醫院成功完成植入手術或療法推廣，覆蓋北美、歐洲、亞太、拉丁美洲等地區的具備影響力的醫院。

通過學術會議及活動拓展產品影響力

- 我們已參與海內外行業大會、協會、年會等結構性心臟病領域高品質的學術會議，推廣建立品牌知名度及提高公司產品的市場知名度。通過學術會議及活動，我們的產品獲得了來自全球廣泛的認可，亦幫助我們為近期及未來的全球商業化推廣提前拓展了如醫院、醫生、銷售網絡、供應鏈、潛在合作方等資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回顧

概覽

我們是一家國際化的醫療器械公司，致力於開發用於治療結構性心臟病的介入產品。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在中國成立。自此，我們開發出針對不同類型結構性心臟病(包括三尖瓣疾病、主動脈瓣疾病、二尖瓣疾病、心力衰竭及心源性卒中)的一系列治療解決方案。

產品及管線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我們有七款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在研產品組合。為降低公司經營風險、確保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為股東實現穩定回報，經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慎重考慮，決定進一步優化公司產品管線佈局，戰略上將資源集中投入到重點核心產品中，並加速公司全球商業化進程，儘早實現盈虧平衡和高增長盈利。

我們近期的經營重點依然將集中於經導管三尖瓣介入置換(「經導管三尖瓣介入置換」)產品LuX-Valve系列的全球推廣，將通過在全球多個國家及地區開展註冊臨床試驗及獲取批准、擴大區域業務發展、建立戰略合作等多元化方式，奠定此系列產品的全球商業化基礎，並為後續其他重點產品提供幫助。

下圖概述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我們開發中的在研產品狀況：

在研產品	產品類別	臨床前	臨床階段 ^{註1}	註冊	未來里程碑	預期商業化 ^{註2}
瓣膜性心臟病在研產品						
<i>LuX-Valve</i> ^{註4} ★	經導管三尖瓣置換(TTVR)系統	獲納入綠色通道及完成一年随访工作			註5	註5
<i>LuX-Valve Plus</i> ★	經導管三尖瓣置換(TTVR)系統	國家藥監局批准：完成確證性臨床試驗			提交國家藥監局審批(2024年第二季度)	2025年上半年
	經導管三尖瓣置換(TTVR)系統	CE認證：正在進行註冊臨床試驗			完成註冊臨床試驗入組(2024年第二季度)	2025年下半年
	經導管三尖瓣置換(TTVR)系統	FDA認證：正在準備開展EFS臨床試驗			完成EFS臨床試驗(2024年第四季度)	2027年上半年
<i>Ken-Valve</i> ^{註4} ★	經導管主動脈瓣置換(TAVR)系統	國家藥監局批准：完成確證性臨床試驗			獲國家藥監局批准(2024年第四季度)	2024年第四季度
<i>JensClip</i> ★	經導管二尖瓣修復(TMVr)系統	國家藥監局批准：完成確證性臨床試驗入組			遞交國家藥監局審批(2025年第二季度)	2026年上半年
<i>JensRelive</i> ^{註3}	經導管二尖瓣置換(TMVR)系統	國家藥監局批准：正在進行動物試驗			啟動可行性臨床(2024年第四季度)	2027年上半年
其他結構性心臟病在研產品						
<i>MicroFlux</i>	心房間層造孔支架及輸送系統	國家藥監局批准：正在進行確證性臨床試驗			完成確證臨床試驗(2025年上半年)	2026年下半年
<i>SimuLock</i>	仿生型左心耳封堵器系統	國家藥監局批准：正在確證臨床試驗階段			完成確證臨床試驗(2025年上半年)	2026年下半年

註1： 進入臨床階段以完成首例人體試驗為標誌。

註2： 預期商業化的時間點以產品獲得產品註冊證為準。

註3： JensRelive產品原命名為「AnchorValve」。

註4： 本公司的核心產品。

註5： 自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收到國家藥監局評審中心知會LuX-Valve於註冊技術評審階段的技術評估未予通過後，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國家藥監局就未通過LuX-Valve註冊申請進行了公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告。鑒於有關發展，我們無法按原定計劃獲取LuX-Valve的註冊批准。本公司目前正評估潛在影響，並將繼續推進LuX-Valve系列產品的商業化進程。

★： 標★為公司核心技術產品，指在應用公司核心技術的基礎上，研發進度達到一定階段，即已進入確證性臨床試驗階段的產品。

我們的產品及在研產品

三尖瓣在研產品

LuX-Valve是我們的核心產品及自主研發的第一代經導管三尖瓣置換系統，為治療有重度三尖瓣返流及高手術風險的患者而設計。LuX-Valve毋須進行常規心臟開胸手術，可以通過微創介入植入人工瓣膜替代患者具功能障礙的原生三尖瓣的功能。根據國家藥監局的分類標準，LuX-Valve屬第三類醫療器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LuX-Valve獲國家藥監局納入創新醫療器械特別審查通道（「綠色通道」），因此根據《創新醫療器械特別審批程序》於中國獲取快速審評審批資格。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LuX-Valve確證性臨床試驗一年期結果在二零二三年倫敦心臟瓣膜病介入治療會議（PCR London Valves 2023）上報告。自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收到國家藥監局評審中心知會LuX-Valve於註冊技術評審階段的技術評估未予通過後，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國家藥監局就未通過LuX-Valve註冊申請進行了公示。鑒於有關發展，我們無法按原定計劃獲取LuX-Valve的註冊批准。本公司目前正評估潛在影響，並將繼續推進LuX-Valve系列產品的商業化進程。

LuX-Valve Plus是我們自主開發的第二代經導管三尖瓣置換系統，專為重度三尖瓣返流及高手術風險的患者而設計。LuX-Valve Plus毋須進行常規心臟開胸手術，可在功能上通過微創介入植入人工瓣膜替代患者具功能障礙的原生三尖瓣。根據國家藥監局的分類標準，LuX-Valve Plus屬第三類醫療器械。與LuX-Valve相比，LuX-Valve Plus通過經頸靜脈方法採用經血管輸送系統。我們預期經血管進路不僅可有效簡化操作程序，器械手術時間更短、切口更小且對心臟組織的損傷更少，亦可應用於更廣泛的情況，如罕見複雜解剖結構。此外，LuX-Valve Plus的輸送系統可多角度調整及調彎，使醫生可更方便地調整釋放位置及角度，從而進一步提高產品組合的安全性。LuX-Valve Plus即將完成在歐洲進行的臨床試驗的受試者入組，以獲取CE認證。多個國家（例如法國、德國、西班牙及丹麥）的臨床中心積極參與臨床試驗，且LuX-Valve Plus獲得參與臨床中心的一致好評。於二零二三年十月，LuX-Valve Plus獲選加入歐洲藥品管理局臨床專家委員會科學建議試點（Expert Panel Scientific Advice Pilot），預期LuX-Valve Plus的臨床開發及臨床研究將獲得臨床專家委員會的指導，這將加速其於歐洲的臨床開發及CE認證註冊程序，擴大全球觸及度及有助該產品的國際化進程。

LuX-Valve Plus於美國EFS預申請獲美國FDA正式受理，同時正式啟動了LuX-Valve Plus在美國的IDE申請，預期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完成EFS臨床研究，然後進入關鍵試驗準備階段。預期近期將正式進入EFS及IDE臨床試驗階段，代表著LuX-Valve Plus在美國的註冊臨床試驗及海外商業拓展的重大進展。於二零二三年九月，LuX-Valve Plus獲選加入FDA產品全生命周期諮詢計劃（Total Product Life Cycle Advisory Program）試點，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在二零二三年美國經導管心血管治療大會上，復旦大學附屬中山醫院的教授葛均波院士攜其團隊就LuX-Valve Plus多中心臨床試驗的結果進行報告。

本公司已在美國、加拿大等北美地區完成數十例臨床植入，並將持續推進LuX-Valve Plus在北美的臨床及商業化進程。於二零二三年八月，本公司與先健科技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02)合作，於亞太地區進行商業化前活動。我們隨後計劃於全球不同地區分階段開展更多商業化前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北美及亞太地區，滿足全球三尖瓣反流患者龐大、急迫的治療需求，並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在學術界的地位及市場的影響力。

主動脈瓣在研產品

Ken-Valve是我們的核心產品及自主開發的第一代經導管主動脈瓣置換(「經導管主動脈瓣置換」)系統，為治療重度主動脈瓣返流或合併主動脈瓣狹窄的患者而設計。根據國家藥監局的分類標準，Ken-Valve屬第三類醫療器械。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完成確證性臨床試驗的一年隨訪工作後，Ken-Valve的註冊申請於二零二三年十月獲國家藥監局受理，預期我們將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就Ken-Valve商業化取得國家藥監局批准。於二零二三年十月，Ken-Valve的註冊申請獲納入國家藥監局的醫療器械優先審批程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

二尖瓣在研產品

JensClip是我們自主開發的經導管二尖瓣修復(「經導管二尖瓣修復」)夾持系統，為治療重度二尖瓣返流的患者而設計。其將二尖瓣瓣葉的小塊夾緊，瓣膜在夾子任一側繼續開合，允許血液在兩側流動，同時減少錯誤方向的血液流動。此外，JensClip使用帶有爪壁的鎖定機制，配有可多邊抓住瓣葉的簡單結構設計，便於使用，且靈活性極佳。再者，在手術過程中，JensClip輸送系統的設計使醫生能360度全方位操控器械。根據國家藥監局的分類標準，JensClip屬第三類醫療器械。JensClip於中國的可行性臨床試驗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完成受試者入組，而於本年度報告日期，確證性臨床試驗的所有受試者入組及一個月隨訪均已完成。

JensRelive是我們自主開發的經導管(經股)二尖瓣置換系統，為治療重度二尖瓣返流患者而設計，可在毋須進行常規開胸手術的情況下置換患者具功能障礙的原生二尖瓣。JensRelive由人工二尖瓣、輸送導管系統及裝載系統組成。JensRelive採用獨特的錨定設計，而該設計有助於固定，同時防止移位。此外，JensRelive亦兼備可回收及可調彎功能，預期可提高放置時瓣膜定位的準確度及穩定性。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我們正在就JensRelive進行動物試驗。

其他結構性心臟病在研產品

MicroFlux是我們自主開發的第一代經導管器械，用於治療射血分數保留型心力衰竭。其工作原理是在心房間隔開一個小口，放置MicroFlux後，在左右心房之間形成通道，使休息及進行體力活動時左心房得以減壓，以降低左心房壓力。MicroFlux的輸送導管系統可於手術過程中或手術後隨時收回，從而提高手術安全性。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我們正於中國進行確證性臨床試驗。

SimuLock，心源性卒中防護在研產品，是我們自主開發的仿生型左心耳封堵器系統。該產品的立體式封堵及可控差異內皮化覆膜設計有助於預防左心耳中可能形成的血栓栓塞，並降低適合抗凝治療或對抗凝治療禁忌的非瓣膜性心房顫動患者出現致命性出血的風險。SimuLock採用獨特的仿生錨定設計，有助於降低安全風險。此外，SimuLock可根據需要進行模塊化組裝，從而涵蓋廣泛的左心耳解剖結構差異性巨大的房顫患者。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我們啟動了可行性臨床試驗。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我們已完成SimuLock首例確證性臨床試驗及臨床植入的受試者入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

有關我們產品及在研產品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告聲明：概不保證我們將最終成功開發核心產品或任何其他在研產品、將其推向市場及／或商業化。

研發

我們的研發團隊自主開發專注於結構性心臟病治療的介入醫療器械產品。我們擬加強新產品研發力度、擴大產品管線及改進現有在研產品，藉此擴大及改善產品組合。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我們擁有：

- 兩款核心產品，以及五款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其他在研產品；及
- 於超過10個國家或地區擁有173項已授權專利及222項專利申請。

製造

我們具備全面的製造能力，包括在支架、瓣膜及輸送系統方面分別有生產線。我們預期產品即將推出，並已於二零二一年完成將年產能由3,500套擴大至約4,000至5,000套，並預期繼續擴大我們的產能，於二零二四年底前達到約10,000套。此外，我們向知名供應商採購設備及機械，並完成全面的調試及認證步驟，以驗證設備及程式按所需技術規格安裝。我們相信我們的製造能力可為臨床試驗和未來的商業化帶來優勢。

我們的製造設施位於浙江寧波市，與兩處毗鄰的物業的佔地面積約為7,000平方米，專為符合GMP要求製造醫療器械而設計及建成，具備全面的製造能力，可進行大規模生產。製造設施擁有數條生產線，包括分別生產支架、瓣膜及輸送系統的生產線。

商業化

在研產品商業化對我們未來的發展及成功至關重要。為推動產品發佈並將在研產品推向市場，我們正在打造核心商業領導團隊，以期待產品推出。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我們已搭建60餘人的商業化團隊。商業化團隊由營銷團隊及臨床醫學團隊構成，負責進行核心產品的前期市場導入及教育工作。本公司臨床醫學團隊組成了具備醫學素養與術式理解的專業跟台團隊，並通過高標準的臨床跟台回饋，建立全球化的手術標準。

營銷團隊已經啟動產品上市的工作以及區域分銷商網絡的建設，提升本公司市場拓展及營銷能力，以進一步增強商業化能力。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我們已經拓展了超過220家國內於學界及業界具備影響力的醫院，覆蓋全國超過30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我們已於二零二三年完成培養超過50名獨立醫生及超過15名帶教專家。我們計劃為即將到來的產品發佈擴大我們的商業化團隊以涵蓋不斷增加的醫院。

在除國內以外的國家和地區，我們累計培養24位獨立醫生和帶教術者，覆蓋北美、歐洲、亞太、拉丁美洲等地區，並在50家醫院完成植入手術或療法推廣。

我們已參與海內外行業大會、協會、年會等結構性心臟病領域高品質的學術會議，例如二零二三年倫敦心臟瓣膜病介入治療會議、二零二三年美國經導管心血管治療大會、海峽兩岸心血管介入治療研討會、二零二三成都國際心臟瓣膜病介入治療會議、杭州瓣膜會及西部瓣膜論壇。該等活動提高我們在研產品的市場知名度、分享臨床結果及增進專家對在研產品臨床益處的認識。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每年組織及參加更多上述類別學術會議。

我們正分階段探索與海外醫療器械製造商及企業的全球業務發展合作及夥伴關係，這將加速本公司產品在全球的商業化拓展。

未來發展

我們的願景是成為一家全球領先的醫療器械平台，提供治療結構性心臟病的全面創新產品。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以實現我們的目標：

- 加快在研產品的商業化進程，特別是我們的核心產品，以便在滲透度不足及快速增長的經導管三尖瓣置換市場中搶佔先機；
- 專注於結構性心臟病，並以我們的產品研發能力為基礎並尋求戰略合作以優化產品組合；及
- 擴大我們的產品覆蓋，以成為行業領導者。

II. 財務回顧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ii)政府補助，主要包括自地方政府所收取支持我們研發活動及業務運營的補貼；(iii)有關以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的匯兌收益淨額；及(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即來自我們已購買理財產品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54.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43.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匯兌收益減少。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股份報酬開支；(ii)員工成本，包括研發人員的薪金、花紅及福利；(iii)我們研發在研產品的原材料及所用耗材成本；(iv)第三方合約成本，主要包括向合約研究機構、臨床試驗地點及其他醫療機構作出的付款以及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產生的測試費。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291.6百萬元輕微減少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288.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有關研發人員的股份報酬開支減少，部分被我們持續研發工作過程中的員工成本、材料及所用耗材成本及第三方合約成本上升所抵銷。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研發開支絕對金額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股份報酬開支	125,073	170,474
員工成本	62,392	51,983
原材料及所用耗材成本	32,733	27,574
第三方合約成本	39,713	26,103
折舊及攤銷開支	6,965	4,298
其他	21,275	11,148
總計	288,151	291,580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股份報酬開支；(ii)員工成本，包括行政人員的薪金、花紅及福利；(iii)主要就招聘、法律、會計服務產生的專業服務費；(iv)折舊及攤銷；及(v)差旅及交通開支。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錄得股份報酬開支人民幣147.4百萬元及人民幣80.3百萬元。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219.7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50.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有關行政人員的股份報酬開支減少及專業服務費減少。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絕對金額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股份報酬開支	80,315	147,401
員工成本	29,258	17,771
專業服務費	19,808	40,645
折舊及攤銷開支	5,095	4,901
差旅及交通開支	4,790	1,388
公共事業及辦公開支	844	1,126
其他	10,199	6,465
總計	150,309	219,697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以及其他。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增加。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租賃負債。

我們的融資成本維持相對穩定，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3,000元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2,000元。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未產生任何所得稅開支。

年內虧損

根據上述因素，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79.1百萬元及人民幣440.9百萬元。

營運資金

我們主要將現金用於在研產品的研發以及資本開支。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2.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報告期間產生的重大研發開支及行政開支。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將持續受到研發開支影響。於報告期間，我們主要通過股東注資為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我們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於我們認為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水平。展望未來，我們相信，通過動用來自我們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資金來源的資金，將可滿足在進行研發活動、實現在研產品商業化，以及支持我們未來擴張計劃方面的流動資金需求。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8.1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北京華醫聖傑科技有限公司股權的所得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6.4百萬元，主要由於在報告期間股東出資及新銀行貸款所致。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927.8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27.4百萬元增加27.6%。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98.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96.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自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所收取所得款項淨額導致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資本開支

我們定期產生資本開支以擴大業務、升級設施、增強開發能力及提高營運效率。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機器及辦公室設備以及租賃物業裝修開支。我們預期在二零二四年的資本開支的主要資金來源為銀行貸款、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股東的資本出資。

我們的資本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6百萬元。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流動比率 ⁽¹⁾	19.7	15.1
速動比率 ⁽²⁾	19.2	14.9
資產負債比率 ⁽³⁾	7.6%	4.1%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3) 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債務

相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銀行借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以浮動利率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40.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5.8百萬元為有抵押。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租賃負債。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4.8百萬元的若干租賃土地經已質押，作為銀行借款人民幣15.8百萬元的抵押。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出售北京華醫聖傑的股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北京華醫聖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華醫聖傑」）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0百萬元（相當於547.47百萬港元），佔北京華醫聖傑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48%。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本公司出售於北京華醫聖傑股權的交易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完成。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以及重大投資，且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在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方面概無任何具體計劃。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間，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結算。我們面臨主要由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產生的外幣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的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在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重大訴訟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待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呂世文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首席技術官，且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擔任董事。彼於二零二零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呂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運營、策略及公司發展的整體管理。

呂先生於醫療器械行業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尤其在研發及生產方面。呂先生主導及／或參與發明的醫療器械產品近百種，涵蓋心血管產品、脊柱微創產品、內窺鏡等產品。此外，彼參與開發的註冊專利達兩百項以上。呂先生亦為國家高技術研究發展計劃(863計劃)項下由中國科學技術部委託進行可控制主動脈弧形支架研發及申請項目的其中一名主要研究團隊成員。呂先生現為浙江省藥學會醫療器械專業委員會及寧波市「十三五」科技創新重大專項生物醫藥專項實施方案專家組的成員。彼亦為中國心血管醫生創新學院輔導導師。

加入本集團前，呂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在微創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擔任品控部及生產部經理，該公司為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53)的全資附屬公司，彼主要負責生產部門的質量控制及日常管理。其後，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擔任先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該公司為先健科技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02)的全資附屬公司。彼主要職責為研發、質量控制及生產管理。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呂先生擔任北京市普惠生物醫學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物瓣膜的開發、製造與銷售，彼負責其日常營運。呂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獲委任為康澧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康澧」)的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調任為康澧的非執行董事。康澧為一間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呂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獲得哈爾濱船舶工程學院(現為哈爾濱工程大學)機械製造工藝與設備學士學位。

潘斐先生，39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彼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調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法律、投資管理、人力資源管理、業務開發以及融資活動。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潘先生亦一直擔任健世海南的總經理、法定代表人兼執行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潘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在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39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995）上市的公司）（「中金」）工作，曾先後擔任資產管理部與投資銀行部執行總經理。於中金任職期間，潘先生處理大量併購及其他股權投資交易工作，獲得豐富投資經驗，並取得對行業的深入瞭解。潘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獲中國證券業協會投資主辦人資格，負責多個集體投資基金的投資管理。潘先生為金建（深圳）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創始成員，該平台為中金與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合資成立的一個專注於醫療科技行業及資產配置投資的投資管理平台，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其投資管理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彼一直擔任北京華醫聖傑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潘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得蘭卡斯特大學會計與金融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得華威大學金融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獲得劍橋大學房地產金融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TAN Ching先生，59歲，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擔任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Tan先生於企業管治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擔任上海甲辰投資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彼一直擔任北京怡和嘉業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1367））的董事。

Tan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獲得西安交通大學生物醫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五月獲得約翰斯•霍普金斯大學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得美國芝加哥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鄭嘉齊先生，40歲，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擔任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於中金擔任經理。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春華資本集團擔任該公司的創始成員，並於二零一五年擔任董事總經理，其後擔任合夥人。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鄭先生一直擔任老百姓大藥房連鎖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883）董事。

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得曼徹斯特大學經濟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得蘭卡斯特大學金融理學碩士學位。

謝優佩女士，54歲，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擔任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謝女士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擔任我們的董事，彼對本集團事宜有深入了解。因此，考慮其於財務管理方面的經驗，除連同其他非執行董事就有關公司及業務策略等重大事項所參與的決策外，謝女士亦就財務事宜為本集團提供寶貴的監督與指導。

謝女士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擔任羅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

謝女士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得舟山商業學校(現稱浙江海洋大學)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十月獲得浙江財經學院(現稱浙江財經大學)會計學專科學位(遠程學習課程)。謝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五月獲得財政部認可的中級會計師資格。

陳新星先生，38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擔任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於波士頓諮詢公司擔任顧問。其後，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於摩根士丹利擔任投資銀行部中國健康組經理。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陳先生擔任英聯投資中國醫療組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陳先生擔任華興醫療產業基金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彼加入高瓴投資，目前擔任高瓴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今，擔任高瓴投資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陳先生一直擔任上海微創醫療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52)的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得北京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得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現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持證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壽康博士，60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策略建議。

林博士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加入德意志銀行，並擔任大中華區經濟研究負責人。於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彼擔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59)副主任。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林博士在中金任職期間分別擔任資本市場部負責人、首席營運官、投資管理業務負責人、代理首席執行官及管理委員會主席。

林博士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得廈門大學數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及一九九零年五月獲得布朗大學的經濟學碩士學位及貨幣經濟學博士學位。林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得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認可的債券市場高管資質。

杜季柳女士，54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策略建議。

杜女士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杜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中金工作，先後擔任執行總經理及財務部負責人，彼於該期間積累編製、審閱及分析上市公司及上市申請人財務報表的經驗。彼其後加入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執行總經理，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擔任副總經理，並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擔任其顧問。杜女士亦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擔任中鑫同人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杜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六月獲得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為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成為中國內部審計師協會會員，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獲認許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一九九五年獲認可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杜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認可的基金從業資格。

梅樂和博士，59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策略建議。

梅博士自一九八八年八月起加入浙江大學化學系。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梅博士先後擔任浙江大學寧波理工學院生化學院院長、科研處處長、副院長，目前擔任教授。

梅博士於一九八五年獲得浙江大學化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獲得浙江大學化學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得浙江大學生物化工博士學位。

監事

徐婧女士，35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監事及監事會主席。

加入本集團前，徐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擔任寧波理得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徐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得西北工業大學飛行器製造工程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在法國貢比涅獲得貢比涅技術大學的機械電子碩士及博士學位。

唐皓先生，39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監事。

加入本集團前，唐先生曾擔任立信大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現稱為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項目經理。彼亦曾擔任深圳市鼎泓乘方投資有限公司投資經理。彼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擔任寧波麟豐總經理助理，並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擔任寧波藥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唐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得華中科技大學財務管理學士學位。

胡波先生，34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擔任監事。胡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擔任IT總監。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胡先生於寧波華科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華科潤」)任職，於該公司任職期間，彼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擔任IT專家。胡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在本公司擔任IT專家。彼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在華科潤擔任助理工程師。

胡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得天津科技大學軟件工程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有關同時為我們董事的高級管理層全部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董事一執行董事」。

呂世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首席技術官。

潘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李毅斌先生，38歲，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擔任副總裁。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本集團項目主管及研發部經理。李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日常營運，包括質量控制、監管註冊及IP相關工作。

李先生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在微創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任職，該公司為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853)的全資附屬公司。李先生曾經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推行的國家重點研發計劃。

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得華南理工大學機械製造及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材料加工工程碩士學位。

李彪先生，39歲，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擔任副總裁。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研發部項目經理，並自二零一七年二月繼而擔任寧波迪創的副總裁。彼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獲委任為寧波迪創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李先生負責寧波迪創整體研發活動及整體業務運營。

李先生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擔任微創心脈醫療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88016)(現稱為上海微創心脈醫療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工程師及項目經理，該公司為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853)的附屬公司，彼主要負責改善有關研發方面的產品設計及材料。李先生曾參與科技創新2025重大專項及多個省部級科技項目。

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得同濟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得東華大學材料學碩士學位。

張瑞年先生，60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加入本公司並自此擔任副總裁，負責監督我們產品的商業化。

張先生在心血管、普通外科、骨科、神經外科及神經血管、體外診斷、糖尿病及醫療分析設備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擔任恪心醫療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大中華地區總經理。彼亦於多間知名全球及國內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其中包括西安楊森製藥公司、羅納普朗克(中國)公司、美敦力公司、百特醫療公司、愛德華生命科學公司、美國應用生物系統公司、強生(中國)醫療器材有限公司、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3)、愛爾康(中國)眼科產品有限公司、蘇州杰成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張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前稱上海第二醫科大學)臨床醫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取得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李遠源先生，38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其委聘於上市時生效。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財務部總監。

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審計員。彼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在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1360)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世界星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擔任投資合併會計。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彼在暴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財務經理。彼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於金建(深圳)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擔任財務總監。

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得南安普頓大學會計與金融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得華威大學金融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獲得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FCCA)。

黃偉超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其委聘於上市時生效。黃先生現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聯席董事，擁有豐富的合規及上市公司秘書經驗，包括擔任公司秘書、資訊科技高級管理層及高級執法官員等，涉及保險公司、廉政公署及香港聯交所的法規、內部管控、企業管治、公司秘書、信託、調查金融罪案、法務會計及鑑證等工作。

黃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現稱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信託人公會的認可信託專業人員。

黃先生已獲香港大學頒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曼徹斯特城市大學英格蘭及香港法律(法律專業共同試)專業文憑、香港城市大學仲裁及爭議解決學文學碩士學位及悉尼科技大學應用科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董事會會議批准二零二二年度報告之日起直至董事會會議批准本報告之日止，本公司董事或監事資料出現以下變動：

執行董事潘斐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辭任北京華醫聖傑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職務。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陳先生一直擔任上海微創醫療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52)的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及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作出披露的董事或監事資料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內，除以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段，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儘管有關委任並非與第C.2.1段的規定一致，呂先生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憑藉呂先生於醫療器械行業的廣泛經驗，加上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一直於本公司任職，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策略及企業發展。董事會認為，主席與總經理角色由同一人士擔任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

我們的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由經驗豐富且高瞻遠矚的人士組成，其運作確保權力與權限的平衡。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包括呂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強大的獨立性。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否必要。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呂世文先生及潘斐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TAN Ching先生、鄭嘉齊先生、謝優佩女士及陳新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壽康博士、杜季柳女士及梅樂和博士)組成。董事名單與彼等的角色及職能已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營運的整體管理及監督以及制定整體業務策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所載的有關規定，即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項下的規定，即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的獨立性足以保障股東利益。

董事責任

董事會的職責為監督本公司所有主要事務，包括制定及批准所有政策事務、整體策略、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察高級行政人員的表現。董事須以本公司的利益作出客觀決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姓名及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投購責任保險，就彼等履行職責時可能引起的若干法律責任提供適當保障。

董事會轉授權力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由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組成)，負責實行由董事會不時採納的策略及方針，並進行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會定期會面，檢討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表現、協調整體資源以及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董事會亦對於彼等的管理權力，包括管理層須向董事會作報告的情況，作出清晰的指引，並會定期檢討轉授權力的安排，確保一直切合本集團的需要。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知悉其有責任確保適時刊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存在有關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以致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可能嚴重存疑。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獨立判斷於董事會擔任重要角色，其意見對於董事會的決策舉足輕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為就本公司的策略、績效及監控事宜提供不偏不倚的意見及判斷，並審查本公司的表現及監察表現報告。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的學術、專業及行業專長以及管理經驗，透過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而對本公司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為三年，可於重選及重新委任後續期。

確認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已按適用的上市規則評估，且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評估指引，並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以尋求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董事會已採納一項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達至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與方針，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所有董事會成員委任將基於用人唯才的原則及以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以適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七名男性成員及兩名女性成員組成，其中有三名為年齡介乎38歲至40歲之間的董事及六名年齡介乎54歲至60歲之間的董事。本公司已審閱董事會成員、架構及組成，並認為董事會架構屬合理且董事所具備的多方面及多領域經驗及技能能使本公司維持高水平的營運。

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情況下審閱此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性別多元化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目前包括兩名女性董事。在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選擇及推薦合適候選人以供任命加入董事會時，其將藉此增加女性在董事會中的代表人數。本集團將繼續著重培訓女性人才，為女性員工提供長遠發展機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男性及女性僱員在我們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中的性別比率分別為41%及59%。有關勞動力中性別比例的討論，請參閱本年報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為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重選連任。本公司已就新董事的委任執行一套有效的程序。新董事的提名事宜先由提名委員會商議，然後再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並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通過。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均與本公司以指定任期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簽署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相關未屆滿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監事的酬金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由董事會決定，當中參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並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參與有關批准其本身薪酬的決議案。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以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9至12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8至9。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9至121頁的財務報表附註8。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在獲委任時均會得到全面、正式及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之後，董事將收到關於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的更新資料以及本集團業務最新發展的資料，並獲鼓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即呂世文先生、潘斐先生、TAN Ching先生、鄭嘉齊先生、謝優佩女士、陳新星先生、林壽康博士、杜季柳女士、梅樂和博士）均已獲悉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保合規並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並於需要時為董事安排簡報及專業發展培訓。所有董事獲鼓勵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根據董事提供的資料，於報告期內，全體董事均已(i)參加與董事職責及責任相關的培訓；(ii)閱讀與法律及監管更新相關的材料；(iii)閱讀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條例的材料。

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大約每季度舉行一次，大多數董事應親自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除定期召開董事會會議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7條，主席應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至少舉行一次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舉行八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已於會上審議並批准年度業績公告、年度報告、中期業績公告、中期報告及本集團的其他業務事宜。本公司採納至少每年四次及大致每季度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慣例。

下表載列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記錄概要：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股東大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執行董事						
呂世文先生	8/8	3/3	不適用	2/2	1/1	2/2
潘斐先生	8/8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非執行董事						
TAN Ching先生	8/8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鄭嘉齊先生	8/8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謝優佩女士	8/8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新星先生	8/8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壽康博士	8/8	3/3	4/4	2/2	1/1	2/2
杜季柳女士	8/8	3/3	4/4	2/2	不適用	不適用
梅樂和博士	8/8	3/3	4/4	不適用	1/1	不適用

董事會擬於日後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而主席擬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至少舉行一次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概無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由董事的替任人出席。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合格人選擔任董事，以及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和本公司採取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循多種途徑物色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專業獵頭公司的推薦。此外，提名委員會將考慮由股東適當提出的董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審閱簡歷及工作經歷、個人面談以及核實專業及個人推薦。董事會將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負責指定董事候選人，供股東考慮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推選，或委任適當的候選人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會成員，相關事宜均須遵照本公司章程文件進行。所有董事的委任均應以委任函及／或服務合約(其中載明委任董事的主要條款及條件)確認。

提名委員會應考慮以下資格，作為向董事會推薦成為新董事的候選人或現任董事續任所需的最低資格：

- 最高個人及專業操守及誠信；
- 獲提名人於其領域的傑出成就及能力以及具備作出明智商業判斷的能力；
- 切合現有董事會的技能；
- 協助及支持管理層的能力，以及為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
- 了解董事會成員所需受信責任以及勤勉履行該等責任所需的時間及精力；
- 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應符合上市規則所定「獨立性」標準，且董事會的組成須符合上市規則的條文。

提名委員會亦可考慮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其他因素。

確保董事獨立觀點的機制

為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本公司已建立各種正式和非正式的渠道，藉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公開坦誠及以保密的方式(倘情況需要)表達其觀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透過正式和非正式渠道的客觀判斷向董事會提供建設性意見，從而提高董事會效率及決策。根據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觀點須另行記錄為決議案，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獨特觀點。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觀點不一致，則其觀點應分開記錄。對於須予披露的決議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觀點亦會分開披露。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責任轉授予各董事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細則及上市規則，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季柳女士、林壽康博士及梅樂和博士組成，其中杜季柳女士為委員會主席，彼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由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為董事會提供協助，其中包括：

- 就委任及更換外聘審計事務所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考慮核數師的建議審計費用；
- 監督內部審核系統的實施情況；
- 保持內部審核部門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溝通；
- 審閱財務資料及相關披露；及
- 由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四次會議。董事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第32頁的表格。於會議期間，除財務申報事宜外，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有關可能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事宜，並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相關報告。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壽康博士及杜季柳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呂世文先生組成，其中林壽康博士為委員會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制定董事的薪酬政策、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就彼等的薪酬提供建議，並就僱員福利安排作出評估及提供建議，其中包括：

- 制定及檢討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提供建議；
- 釐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
-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審閱及／或批准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
- 根據董事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績效薪酬；及
- 由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參與有關批准其本身薪酬的決議案。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董事出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第32頁表格。於報告期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i)檢討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ii)評估董事表現；(iii)檢討並考慮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審閱及批准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壽康博士及梅樂和博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呂世文先生組成，其中林壽康博士為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委任及罷免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其中包括：

-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物色、挑選提名董事人選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董事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由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董事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第32頁表格。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呂世文先生及潘斐先生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壽康博士組成，其中呂先生為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研究本集團的長期戰略及運營計劃並就此提供意見。

戰略委員會將協助董事會，與管理層一同實踐本公司的整體使命、願景及戰略方向。重點領域將包括：向董事會及管理層(如適用)在關鍵戰略舉措、主要研發計劃及夥伴關係方面提供意見和建議；及協助管理層建立戰略規劃程序，識別及克服組織方面的挑戰，評估戰略備選方案。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戰略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董事出席戰略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第32頁表格。戰略委員會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及運營計劃進行討論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自上市起，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指引，且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項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相關高級職員及僱員亦受標準守則所約束，彼等於任何時間掌握與該等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時，一概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得悉相關高級職員及僱員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

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第E.1.5條，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年度薪酬按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高級管理層成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2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已履行以下職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此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履行上述職責。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檢討其有效性，以實現本公司的目標。本公司採納一系列旨在提供合理保證的內部監控政策、措施及程序，包括有效的標準、高效的運營、可靠的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內部監控系統僅針對重大錯報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原因乃其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每年檢討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及充足。我們所實施的內部監控政策、措施及程序概述如下：

- 本公司通過其內部審計團隊對各業務部門的內部監控進行年度審計，對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查，認為其屬有效及充分。審計包括審查財務報表、採購和付款、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人力資源、研發、重大風險的性質和程度(以及本公司應對該等風險和變化的能力)的管理。審計程序總結如下，包括但不限於：
 - 與負責人員面談；
 - 獲取並審閱規定文件；
 - 測試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操作有效性
- 本公司發布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措施及程序，以確保本公司維持合理及有效的內部監控並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此外，本公司堅持監督內部監控政策、措施及程序的實施情況，確保其已根據現有業務模式更新至最新版本。
- 本公司於現場實施相關內部監控政策、措施及程序，並對本公司開發過程各階段的有關政策、措施及程序的現場實施情況進行定期檢查。
- 本公司針對本公司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採取各類措施及程序，例如項目管理、質量保證、環境保護以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本公司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其為員工培訓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亦通過電子郵件及員工會議定期傳達更新及提醒，要求員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政策開展業務活動。
- 本公司制定內部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高級管理層和相關僱員提供處理機密信息、監控信息披露和回覆查詢的一般指引。本公司已實施控制程序，以防止未經授權訪問和使用內幕消息。
- 本公司亦制定風險管理流程，以識別、評估和管理重大風險，並解決重大內部監控缺陷。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風險報告流程。已識別的風險已記錄在案，亦已制定緩解計劃。風險評估由高級管理層的若干成員進行審查，並提交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進行檢討。

- 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已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並認為有關系統屬有效及充足。檢討亦涵蓋財務申報及內部審核職能以及員工資歷、經驗及相關資源，且內部審核職能視為有效及充足。
- 本公司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負責向董事及管理團隊提供專業意見。

我們於營運中面臨多種風險並已建立風險管理系統，並設有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屬合適的相關政策及程序。

我們的政策及程序與產品的研發、製造及未來商業化有關。為監控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情況，我們已採納(其中包括)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監控系統。
- 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與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反腐敗及反賄賂合規以及資料披露有關的範疇；及
- 安排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出席有關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的培訓課程；及
- 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向董事及管理團隊提供專業意見。
- 本公司亦已建立政策及制度以促進和支持反貪污法律及法規。我們要求僱員遵守僱員手冊及商業行為及道德守則，當中包括關於最佳商業實踐的內部規則及指引、職業道德、防欺詐機制、失職及貪污。我們亦為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定期在職合規培訓，以維持健康的企業文化和提升彼等的合規意識及責任心。員工可向本公司匿名舉報任何疑似貪污事件。
-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及制度，讓僱員及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其他各方(如客戶及供應商)以保密及匿名方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不當事宜的關注。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的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1,8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其申報責任所作聲明已載於第94至9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的費用詳情載於下表：

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已付及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1,800
非審核服務	500

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可使用聯席公司秘書的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本公司目前的聯席公司秘書為李遠源先生(「李先生」)及黃偉超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現稱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李先生及黃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黃先生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為李先生。

李先生及黃先生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7至28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股息政策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F.1.1條設有派付股息的政策，如下文所載：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派股息：

- (1) 現金；
- (2) 股份；或
- (3) 股份上市所在地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所允許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須以人民幣派付現金股息及應付內資股持有人的其他款項。現金股息及應向H股持有人支付其他款項將由本公司計算並以人民幣宣派，而有關分派須根據中國外匯管制適用法規進行處理。

除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倘現金股息及其他資金將以港元支付，則適用匯率須為宣布派付股息及其他資金前一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就相關外幣宣布的中間匯率平均值。

根據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未來任何派付股息的決定將基於若干因素而定，包括本公司的未來營運、資金需求、整體財務狀況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出提案

根據細則，倘獨立董事、監事會或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應當在10日內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董事會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力參加股東特別大會。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單獨或合計持有3%以上投票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布該臨時提案的內容。

有關股東建議任何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www.jenscare.com查閱。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疑問。一般而言，本公司概不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將其妥為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寄存及發送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以使其生效。股東資料可按法律規定披露。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以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見解至關重要。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東溝通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雙向關係及溝通。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一直保持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其他股東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其代表，視情況而定)可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其提問。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jenscare.com，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以及其他資料的資料及更新，可供公眾查閱。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股東溝通政策的成效。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的股東溝通政策已促進與股東的充分溝通，並認為該政策屬有效及適當。

股東有權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進行監督，以及就此提出建議或查詢。本公司歡迎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並提供意見，且董事會將努力參加股東大會以解答股東提問。此外，股東可將其需要董事會關注的書面意見及查詢以電郵方式寄至本公司電郵地址(IR@jenscare.com)。

章程文件變動

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獲採納。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在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已獲採納，並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即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的諮詢總結「根據中國內地監管新規修訂《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中國發行人的條文修訂」附錄二中的上市規則修訂草案全面實施及生效當日)起生效。

鑒於新中國法規生效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廢止，以及為建議發行A股及於科创板上市作準備，並遵守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採納該修訂，以更新組織章程細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的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細則作出任何變更。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1 環境、社會及管治概覽

1.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1.1 企業介紹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是一家圍繞結構性心臟病開發創新解決方案的醫療器械公司。自2011年公司成立以來，本集團已通過自主研發，成功開發了多款創新產品，覆蓋三尖瓣、二尖瓣、主動脈瓣、心衰治療以及心源性血栓防護，並在不斷延展產品管綫，旨在為全球未獲得有效治療方案的患者提供「心動力」。

1.1.2 報告編製準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下簡稱：本報告)的關鍵績效指標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提供的相關計算標準及方法編製，以重要性、量化性、平衡性和一致性的原則對本報告的內容進行界定和披露。本報告各報告期的計算方式及覆蓋範圍一致，並已避免可能會影響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該等報告排放量及能源消耗量的標準、方法、假設及計算工具符合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及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的推薦意見。

1.1.3 報告範圍

本報告為概述本集團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年度表現，以便各利益相關方更好地了解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理念、管理方法、措施及相關表現等。本報告闡明本集團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所秉持的原則，並闡述本集團對企業社會責任所提出的願景和承諾。本報告內容涵蓋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公司。本報告覆蓋的時間範圍是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1.4 使命及願景

本集團立志成為全球結構性心臟病創新解決方案的引領者，通過不斷研發與創新，提供針對各類結構性心臟病的全面治療方案。本集團的願景是成為一家全球領先的醫療科技平台，擁有治療結構性心臟病的全系列創新產品，將匯為全球患者帶來福音。本集團深知持續提供安全、有效的治療解決方案是集團的職責。因此，本集團將不遺餘力地履行回饋社會的企業責任，同時堅守可持續發展的道路，為人類的健康福祉貢獻力量。

本集團以董事會為ESG治理的最高決策機構，負責制定集團的ESG戰略及目標。本集團持續關注並評估與ESG相關的重大議題及風險，通過科學有效的管理，確保集團在追求經濟效益的同時，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實現可持續發展。在日常運營中，本集團將ESG管理理念融入產品質量、員工管理、社區發展、商業道德及合規經營等各個方面，致力於提升產品質量，保障患者安全；關注員工成長，營造和諧的工作氛圍；積極參與社區建設，助力地方發展；堅守商業道德，誠信經營；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確保合規運營。集團董事會始終尋求在集團日常運營中融入可持續發展理念的實踐，確保整體策略方向與可持續發展目標保持高度一致，審視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各方面的表現，評估ESG各項目標的達成情況，為實現綠色、低碳、循環發展的未來貢獻力量。

1.2 集團榮譽及利益相關方

1.2.1 企業榮譽概覽

2023年度，本集團榮登「2023未來醫療100強年度風雲企業」榜單，榮獲「2023中國醫療器械出海最佳戰略佈局企業」、「2023新浪財經金麒麟—最具成長港股醫藥公司」、「最具價值醫藥及醫療公司」、「2023年度卓越IR團隊」等獎項。

1.2.2 利益相關方參與

本集團充分認識到與利益相關方保持密切溝通是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重要環節。通過有效的溝通，本集團能夠更好地理解各利益相關方的需求和期望，制定出更符合實際、更具針對性的可持續發展戰略。本集團的利益相關方涵蓋了多個領域和層面，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與監管機構、股東及投資者、客戶與合作夥伴、供應商、員工、社區及公眾、董事會成員、醫生及患者以及同業及行業協會。本集團重視與每一個利益相關方的關係，努力保持與他們的溝通暢通，在合作中尋求共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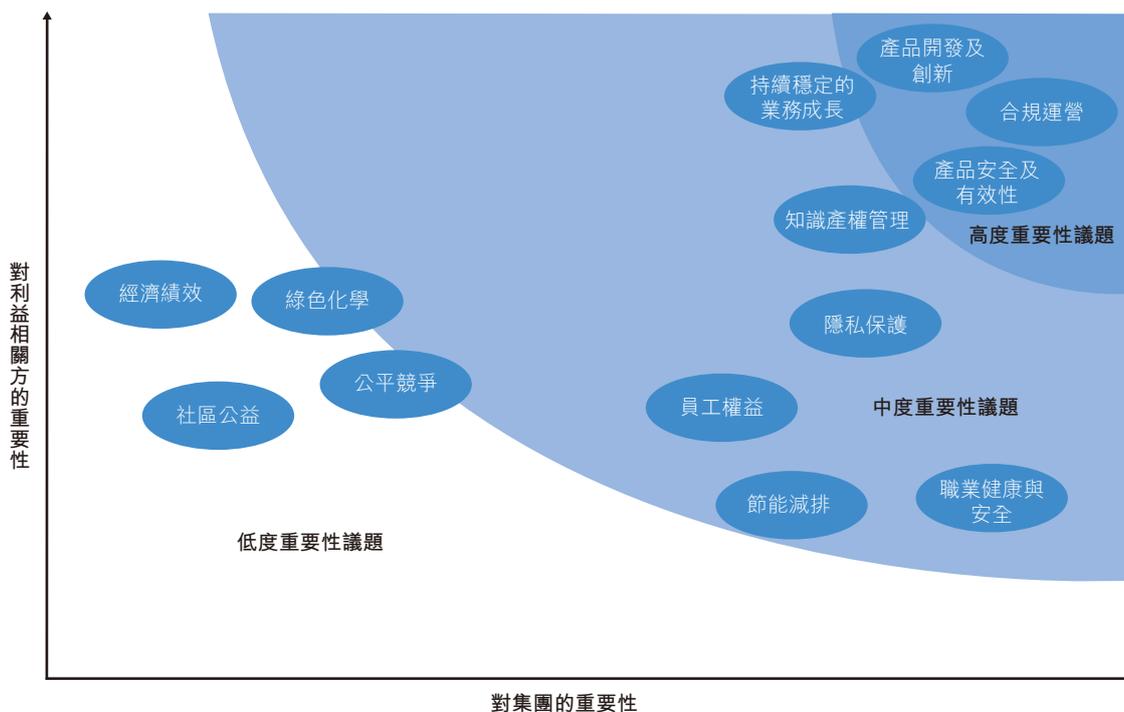
利益相關方	期望與要求	溝通方式
政府與監管機構	國家政策及法律法規 排放管理 產品安全及有效性 商業道德與反貪腐	機構考察 建言獻策 註冊溝通 不良事件報告
股東及投資者	企業管治 風險管理 投資回報 持續穩定的業務成長	股東大會 信息披露 投資者會議與交流
客戶與合作夥伴	依法履約 誠信經營 優質產品與服務	商務溝通 客戶反饋 交流研討
供應商	合規採購 合作共贏	商務訪問和會議 審核及表現評價

利益相關方	期望與要求	溝通方式
員工	權益維護與薪酬福利 職業健康 多元化與平等 職業發展	工會 信息公示 民主溝通平台
社區及公眾	改善社區環境 參與公益事業 信息公開透明	公司官方網站 公司公告 採訪交流
董事會成員	ESG治理 風險管理 行業發展與共贏	董事會會議
同業及行業協會	公平競爭 對行業發展的貢獻	行業協會 行業大會

1.2.3 重要性評估

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列的環境及社會層面，自利益相關方收集的信息，以及對業務重要性的評估，本集團建立如下重要性矩陣，展示對利益相關方及本集團具有高重要性的範疇。

重要性評估圖表



2 企業環境績效分析

2.1 企業排放物相關分析

本集團積極履行環境保護責任，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等氣體排放、廢棄物處置等相關法律、法規、標準及地方環境保護管理辦法，持續推動環境管理體系建設，高效利用能源與資源，降低自身生產運營對環境產生的負面影響，貫徹綠色發展理念。

2.1.1 企業排放物相關指標分析

企業廢氣總排放量及密度

本集團廢氣排放量主要包含本集團自有車輛產生廢氣，所產生的廢氣主要包括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及懸浮顆粒物(PM)。2023年度本集團共計排放廢氣約129.1千克，排放密度約為0.3千克/人。與2022年相比，排放密度增加50%。主要由於公司業務開拓原因導致客戶拜訪等出差行程增加，從而導致自有車輛使用頻率增加，汽油消耗量增大。

2023年度按廢氣種類本集團排放量及密度情況如下表所示：

廢氣類型	排放量 (千克)	排放密度 (千克/人)
氮氧化物(NO _x)	117.5	0.3
硫氧化物(SO _x)	0.3	0.0
懸浮顆粒物(PM)	11.3	0.0
總計	129.1	0.3

註：(1) 廢氣排放量主要包含本集團自有車輛產生廢氣；

(2) 排放密度=排放量/在職員工總數，下同。

企業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密度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分為兩個範圍：(i)包括公司車輛燃料燃燒產生的直接排放，以及(ii)包括外購電力的間接排放。2023年度本集團共計排放溫室氣體約1,346.1噸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密度約為3,580.0千克二氧化碳當量／人。2023年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量增加主要由於公司業務開拓原因導致客戶拜訪等出差行程增加，從而導致自有車輛使用頻率增加，汽油消耗量增大。

2023年度按溫室氣體種類和來源本集團排放量情況如下表所示：

溫室氣體直接排放

溫室氣體類型	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排放密度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人)
二氧化碳(CO ₂)	45.1	119.9
甲烷(CH ₄)	0.1	0.3
氧化亞氮(N ₂ O)	6.6	17.6
總計	51.8	137.8

溫室氣體間接排放

間接排放來源	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排放密度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人)
電力資源使用	1,294.2	3,442.1
總計	1,294.2	3,442.1

註：溫室氣體直接排放量主要包含本集團自有車輛所產生溫室氣體。

企業固體廢棄物總排放量及密度

本集團倡導節能減廢，嚴格規範運營過程中固體廢棄物的產生與排放管理。本集團的廢棄物主要為日常辦公產生的垃圾。2023年度本集團所排放的廢棄物主要包括廢乾電池6.5千克及無害廢棄物辦公室紙張4.3噸、物流過程中的包裝物料0.3噸。其中，廢乾電池排放量與2022年差異較大主要由於本集團盡量使用充電電池，加強電池循環利用，從而減少了廢乾電池的排放量；辦公室紙張排放量較2022年差異較大主要系2023年度集團審計工作增加使辦公用紙增多所致。本集團收集廢棄物並委託有害廢棄物處理公司進行處理。

2023年度按廢棄物種類本集團排放量及排放密度情況如下表所示：

廢棄物類型	排放量	排放密度
有害廢棄物		
廢乾電池	6.5千克	0.02千克／人
無害廢棄物		
辦公室紙張	4.3噸	11.4千克／人
物流過程中的包裝物料	0.3噸	0.8千克／人

2.1.2 企業推行的減排減廢措施及目標

企業所訂立的廢氣減排目標及相應措施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頒佈的有關污染物排放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等，落實相關環保設施及措施，嚴格控制廢氣無組織排放。本集團行政部門對集團公交進行嚴格的檢測、維修、能耗管理，並採用批准使用和登記制度，提倡集中就近乘車，合理安排，統籌調度，合理規劃用車出行路線，減少車輛空駛里程，提高車輛使用效率；對駕駛員經常開展車輛節油、維修養護、規範駕駛操作等培訓，提高駕駛員業務技術水平，從而降低油耗和維修費用；節假日實行公交封存制度，及時封存多餘車輛，杜絕公交私用。

未來，本集團將持續致力於節能減排，不斷提升集團設備的能源使用效益，並通過改善相應措施來進一步降低集團總體廢氣排放量，盡可能減少集團生產運營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企業處理廢棄物的方法、減廢目標及措施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國家和地方有關污染物排放管理法律法規，制定《廢棄物管理制度》，明確規範集團內部關於廢棄物管理的指責與權限、廢棄物處置工作程序等，並定期更新。對於可回收利用與可變賣的物資(包括但不限於舊紙箱、塑料廢料、玻璃瓶等)，統一收集到廢品庫後變賣；對於所有不可變賣的物品集中擺放，車間清場後將其擺放至廢品區，每日下班後移入廠區外指定的垃圾區；對於廢棄動物組織進行分類處理，處理結束後，由生產人員填寫《廢棄動物源性組織處理記錄》；化學試劑廢液在處理前，收集有關溶液的MSDS(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化學品安全技術說明書)，並根據MSDS中提供的信息，對化學試劑廢液進行處理，如公司內無法處理，則集中收集，並交由具有資質的單位進行處理。本集團持續對集團廢棄物處理情況進行監控，確保相關環保措施的有效運行，確保集團業務的合規運營。

2.2 企業資源使用相關分析

2.2.1 企業主要能源消費結構

本集團倡導節約資源能源，降低能源和原材料的消耗，並加強能源管理，提高合理用能水平，從而降低能源消耗和原材料消耗，並在最大限度上加強生產過程中能源與資源的循環利用。2023年度本集團共消耗汽油約19,127.0升，電能約161萬千瓦時，水資源約10,499.3立方米。

2023年度本集團各類型能源消耗如下表所示：

能源類型	消耗量	消耗密度
汽油	19,127.0升	50.9升/人
電能	161萬千瓦時	4,278.1千瓦時/人
水	10,499.3立方米	27.9立方米/人

2023年度按產品包裝物料種類本集團製成品所有包裝材料情況如下表所示：

產品包裝物料	單位	消耗量
塑料	噸	3.0
紙張	噸	0.3

2.2.2 企業制定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措施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在集團範圍內制定並推行節能措施。本集團建立了季度通報制度，定期召開生產節能會議，分析存在問題並提出改造措施及時整改。本集團逐步淘汰日光燈，使用節能燈照明，對照明燈具使用較多的廠房及辦公室實施分區域控制改造，根據季節特點和人員分佈狀況合理開啟使用時間。對過道走廊燈具更換紅外感應開關，做到夜間人走燈滅。本集團加強空調設置和運行管理，確保每年對空調系統進行深度維保清洗，根據季節變化及時停用專用和普通空調，並制定夏季27℃、冬季25℃的空調控溫標準，同時辦公區推廣使用微風電扇，縮短空調運行時長。本集團鼓勵員工合理使用計算機，減少待機時間，辦公場所計算機，飲水機，打印機等電器設備在下班後必須關閉電源開關，最大限度降低能耗。除此之外，本集團降低電梯內燈的瓦數，鼓勵員工多走樓梯。

本集團已訂立能源使用效益的目標，包括：認真核定2023年度能耗基數，在此基礎之上於2024年實現節電3%，節水3%，節油5%，公司辦公能耗和人均能耗分別降低5%以上的目標。本集團將不斷監察目標的進展，並將繼續檢討及改善環境政策及措施。

2.2.3 企業求取適用水源方法、提升用水效益的目標及措施

本集團將節約水資源看作集團在發展業務過程中需履行的環境義務。本集團提升用水效益，加強集團用水設備的日常維護與管理，嚴查跑冒滴漏現象，發現故障及時排除；張貼節約用水宣傳標語，鼓勵員工自覺養成節水習慣，隨手關閉水龍頭，杜絕長流水現象；強化節水意識，使用節水型設備；調低衛生間水箱水位，滿足基本需求的基礎上，切實減少耗水量。於2023年，本集團在求取適用水源方面並無任何問題。

2.3 企業環境及天然資源相關分析

2.3.1 企業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相關措施分析

本集團深知環境保護是企業發展中不可或缺的社會責任，因此本集團時刻關注並致力於減少集團運營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的影響。本集團根據國家相關的环境保護政策及排放要求開展業務運營，並在集團範圍內制定了《健世科技節能措施》，嚴格執行季度通報制度，通過更新節能設備，對各種設備廢件進行再利用，提高資源利用效率，降低能耗及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帶來的影響。

2.4 企業應對氣候變化的相關分析

2.4.1 會對集團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或政策，以及應對行動

積極應對氣候變化、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已成為全球共識。健世科技深知氣候變化對於本集團發展和人類健康目標將產生深刻影響，我們持續加強氣候變化認知與行動，並通過切實的綠色低碳實踐，提升企業韌性。本公司著力提升氣候變化下的供應保障能力和生產連續性，通過供應商、產能、倉儲的多地多元佈局，應對氣候變化影響。同時，在集團經營的過程中，本集團不斷積極識別氣候變化可能對集團經營帶來的風險及自身運營過程中可能對氣候和環境造成的影響，不斷加強氣候風險和機遇的管理能力，力爭將對氣候變化的影響降到最低。

3 企業社會責任分析

3.1 企業用工現狀分析

3.1.1 用工原則

本集團深知，維護員工權益和打造包容平等的工作環境對於企業的長期發展和員工個人成長至關重要。在招聘和用工方面，本集團始終嚴格遵守運營所在地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女職工勞動保護規定》等。招聘方面，本集團遵循公開公正、擇優錄取、寧缺毋濫、親屬回避的原則，緊密圍繞公司的經營發展戰略，精準把握人才實際需求，以此為導向開展招聘工作。為確保招聘流程的規範性和有效性，本集團在《員工手冊》中詳盡地規定了聘用管理、勞動合同管理、入職管理以及試用期管理的各項流程和細節。用工方面，為了更好地保障員工權益和明確用工準則，本集團2023年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修訂了《員工手冊》。通過《員工手冊》的修訂、宣貫及實施，本集團確保員工能夠清晰了解公司考勤、獎懲管理規定，並享受到應有的權益和待遇。人力資源部門委派專門的人員確保用工政策的切實執行，專門人員負責監督用工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時處理員工的投訴和糾紛，確保員工的權益不受侵害。同時，舉報申訴機制的建立也為員工提供了一個公正、透明的維權渠道，使員工能夠及時反映問題並尋求解決方案。本集團同樣通過員工選舉的方式，選舉產生本集團的員工代表，職工監事，充分保證員工行使相應權利。

本集團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性別、種族、族裔、年齡、宗教信仰、國籍等歧視行為，秉持平等、誠信、多元、透明、包容的理念，致力於營造一個公平、公正、和諧的工作環境。本集團鼓勵員工之間的互相尊重和理解，倡導多元文化的融合與發展，讓每一位員工都能在本集團中找到屬於自己的價值和歸屬感。

3.1.2 績效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建立公平、透明、科學的績效管理制度，以確保員工的工作表現得到充分認可和獎勵。根據該制度，本集團為員工設置了多層次的考核，如月度考核、季度考核、半年度考核及年度考核。每個考核周期之初，員工都將與部門主管共同設定具體、可衡量的績效目標。各部門主管有責任指導員工，並及時提供反饋，以幫助員工實現個人成長。考核周期結束後，本集團會對員工的績效完成情況進行評定，並與員工共同設立下一階段的績效考核目標。集團會將考核結果作為員工晉升、調整薪酬、年度優評、獎金發放及解僱等環節的依據。此外，本集團還構建了一套完善的人才評估體系，該體系貫穿招聘、績效考核、晉升等各個環節，旨在為員工提供一個系統化、全方位的績效管理及評估框架，幫助員工在企業內部實現個人價值的最大化。同時，為進一步確保績效管理機制的公平合理性，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績效申訴機制，允許員工在必要時提出異議。本集團鼓勵員工通過與部門負責人、領導及人力資源部門的溝通來解決問題，並提供及時的反饋和支持，以保證申訴機制的有效性和公正性。

3.1.3 薪酬及福利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並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為員工建立了完善的薪酬保障系統。本集團充分尊重人才價值，為員工提供行業內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水平，為員工提供權益保障的同時，實現對優質人才的吸引、激勵及保留。本集團建立了系統化的職級薪酬體系，根據員工崗位特徵和貢獻程度進行薪酬的評定和分級，同時提供明確的晉升路線。本集團的薪酬包括基礎薪酬、股票期權、各類補貼、項目獎金、年終獎金等。此外，本集團還提供多樣的福利待遇，包括帶薪假期、補充醫療保險、長期服務獎勵、住宿交通補貼、餐補、高溫補貼等，以提升員工的生活質量和工作滿意度，促進員工與企業的長期合作關係。通過完善的薪酬保障體系和福利津貼，本集團為員工提供了穩定的經濟保障，也為員工的個人成長和職業發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3.1.4 工作時間及假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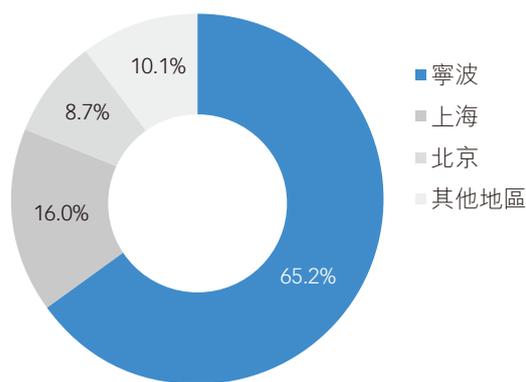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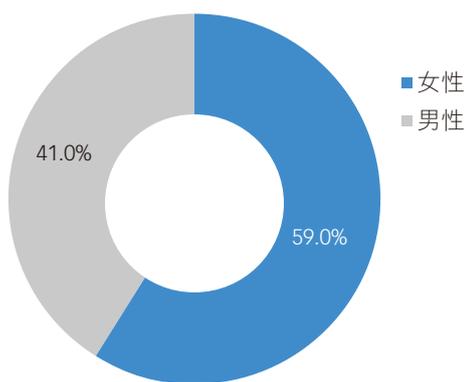
為保障員工的基礎權益，在員工手冊中明確規定了工作時間和休假等內容，並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的相關規定，實行每周5日工作制，每日8小時工作時間，平均每周40小時工作時間，以保障員工的勞動權益。本集團提倡工作和生活的平衡，要求各部門合理安排員工的工作量，盡量在辦公時間內完成工作。為加強對員工休息權益的保障，本集團實行加班申請審批制度，員工需提前提交加班申請，通過領導審批後方可生效，以確保加班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為了進一步關注員工的健康和生活需求，本集團提供了調休機制，員工獲得加班批准後可申請同等時長的調休，以便他們能夠更好地調節工作與生活的平衡。

本集團嚴格按照國家規定為員工提供法定休假日，如婚嫁假、產假、陪產假、流產假、哺乳假、喪假等，同時設置帶薪年假、病假、事假等企業內部假期，以提升員工的工作滿意度和生活質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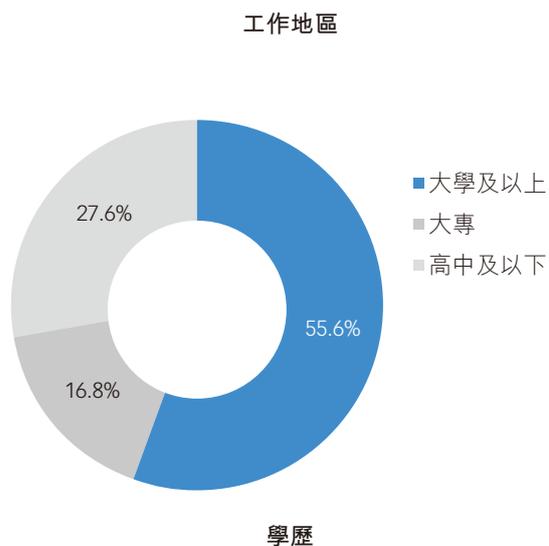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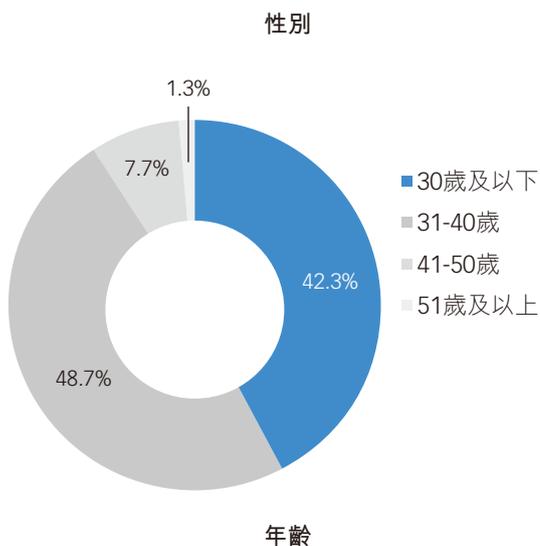
3.1.5 員工僱傭現狀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職員工的數量合計為376人，其中245人位於寧波，佔總在職員工人數的65.2%。依性別劃分，本集團在職員工總體以女性員工居多，佔總在職員工人數的59.0%。依年齡段劃分，30歲及以下、31-40歲、41-50歲及51歲及以上員工分別佔比42.3%、48.7%、7.7%及1.3%。依學歷結構劃分，本集團員工中，大學及以上學歷佔比55.6%，員工總體文化水平較高。此外，376名僱員均為全職僱員。

2023年度本集團按各主要指標劃分的在職員工比例



*註：其他地區包括海南、西安、重慶、成都、武漢等地區



3.1.6 員工流失情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報告期內的員工流失總數為78人，員工總流失率為17.2%。其中，按性別劃分，男性僱員流失率為15.4%，女性僱員流失率為18.4%。按年齡劃分，30歲及以下、31-40歲、41-50歲、51歲及以上員工流失率分別為18.9%、15.7%、14.7%及28.6%。按工作地區劃分，寧波地區員工流失率為20.7%，上海、北京及其他地區員工流失率分別為11.8%、10.8%及5.0%。

2023年度，集團的員工流失情況如下表所示：

員工流失率	17.2%
依性別劃分	
男性	15.4%
女性	18.4%
依年齡劃分	
30歲及以下	18.9%
31-40歲	15.7%
41-50歲	14.7%
51歲及以上	28.6%
依工作地區劃分	
寧波	20.7%
上海	11.8%
北京	10.8%
其他地區	5.0%

3.2 員工健康與安全保障概覽

本集團深知健康與安全對於員工及企業的重要性，將員工的健康及安全置於重要位置，致力於通過完善的制度流程為員工打造安全的工作場所。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職業健康監護技術規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等法律法規。為了規範員工行為，本集團在員工手冊中明確規定了辦公環境的安全行為準則，全方位保障員工的健康與安全，從細微處把關，減少工作場所意外事件的發生。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員工安全管理體系，並根據員工崗位性質為員工提供三級安全教育、危化品安全及防護、微生物安全等議題的培訓。2021年至2023年，本集團均未發生員工因工死亡事件。為了提供全面的健康服務，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年度健康體檢，建立員工健康檔案，為高風險崗位的員工提供職業病檢查，切實為員工的個人健康提供保障。報告期內，本集團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為425天。本集團已在日常中加強對員工的安全教育培訓。

3.2.1 生產安全

本集團始始至終將生產經營中員工的健康與安全視為重中之重。由於本集團產品生產流程涉及到化學產品及特殊設備，為確保生產過程的規範化和系統化，本集團嚴格遵守《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特殊設備安全監督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建立了完善的生產安全管理制度及標準化管理系統，最大限度降低生產過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隱患，保障生產人員的健康與安全。同時，本集團成立了安全生產管理小組，對生產過程的全流程進行監察及管理，定期進行隱患排查，確保系統的有序化運作以及相關制度的有效落實。通過定期的隱患排查和風險評估，本集團能夠及時發現並處理潛在的安全問題，從而確保生產環境的安全穩定。為提升員工的安全意識和風險識別能力，本集團還會定期組織生產安全相關培訓，如三級安全教育培訓、危化品安全和防護培訓、動物源性材料安全防護培訓等，使員工熟悉並掌握安全操作規程，增強應對突發情況的能力。

3.2.2 消防安全

本集團始終嚴格遵守與消防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以確保消防安全的合規性。為有效降低火災事故發生風險，嚴格落實消防相關的舉措，定期對集團的消防系統進行風險排查，在集團各區域設置了防火裝置，並在集團內部每年組織一次消防安全知識培訓及消防演練，以加強全體員工的消防安全意識以及熟悉並掌握正確的疏散和滅火流程。集團的安全管理小組也會定期對集團的消防安全系統進行監察，就集團消防安全進行分析及總結，出具相應分析報告，對系統中存在的風險進行及時發現，並提出優化建議，確保消防安全管理體系的持續優化。

3.3 員工發展及培訓情況概覽

本集團深知人才培養對於企業的長遠發展至關重要，將對人才的培養視為重要責任，並堅持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長的理念，以實現員工的職業目標和企業的戰略目標的雙贏局面。為了持續提升員工的知識技能和專業素養，本集團制定了全年培訓計劃，幫助員工擴充知識技能，讓員工能更好地發揮潛在能力，實現自我價值，同時為公司的持續發展做出貢獻。本集團積極協調內部和外部資源，根據計劃為員工落實了相關培訓，培訓內容包括入職培訓、崗位相關專業知識與技能培訓、通用技能培訓、管理技能培訓、質量法規培訓、法律及合規培訓等。為了持續優化培訓效果，培訓結束後，本集團會通過問卷、訪談、研討分享等方式對培訓效果進行評價，以對集團的培訓體系進行持續優化。同時，本集團會定期舉辦內部研討分享會，邀請有豐富經驗的員工分享知識技能，為員工提供多元學習機會，促進員工之間的交流與合作。為了更好地幫助新員工適應工作環境並提升業務能力，本集團在公司內部建立了職場導師制度，為新入職的員工配備了一對一的導師，和員工共同制定個人職業發展計劃，並對員工提供定期的指導及反饋，幫助員工更快的進入角色以及實現企業內部的成長。公司還設立了向全體員工開放的學習共享平台，便於員工結合自身需求獲取培訓資源。

2023年度，本集團的主要培訓議題包括「企業著作權侵權風險與應對」、「企業信息安全培訓」、「質量意識」、「潔淨車間管理制度」、「醫藥企業商業賄賂合規風險及應對」、「經導管主動脈瓣膜系統註冊審查指導原則宣貫」、「醫療器械廣告合規培訓」等。為了提高集團中層領導的整體管理能力，2023年度，本集團還為中高層領導增加了領導力培訓項目，幫助他們提升戰略思維、團隊協作、決策制定和問題解決等多方面的能力，以更好地應對日益複雜的業務挑戰。除此之外，為了增強公司業務人員專業知識，更好服務客戶，本集團成立了「健世學苑」，為集團業務人員提升醫學、產品專業基礎知識，從打造專業性強、立足實踐的產品知識體系出發，通過培訓考核進行資格認定，並頒發相應證書。「健世學苑」2023年度的培訓內容包括心臟解剖學基礎、三尖瓣反流基礎知識、主動脈瓣及二尖瓣反流介入治療簡介、超聲心動圖基礎、放射線檢查基礎、心電圖基礎、經右房／血管Lux-Valve手術流程簡介、經導管三尖瓣介入治療介紹等16次理論知識培訓，以及Lux-Valve器械演示和豬心解剖兩項實操訓練培訓，全部培訓時長累計達20小時，接受培訓並參加實操訓練和認證資格考試的學員達80人以上。

关于健世学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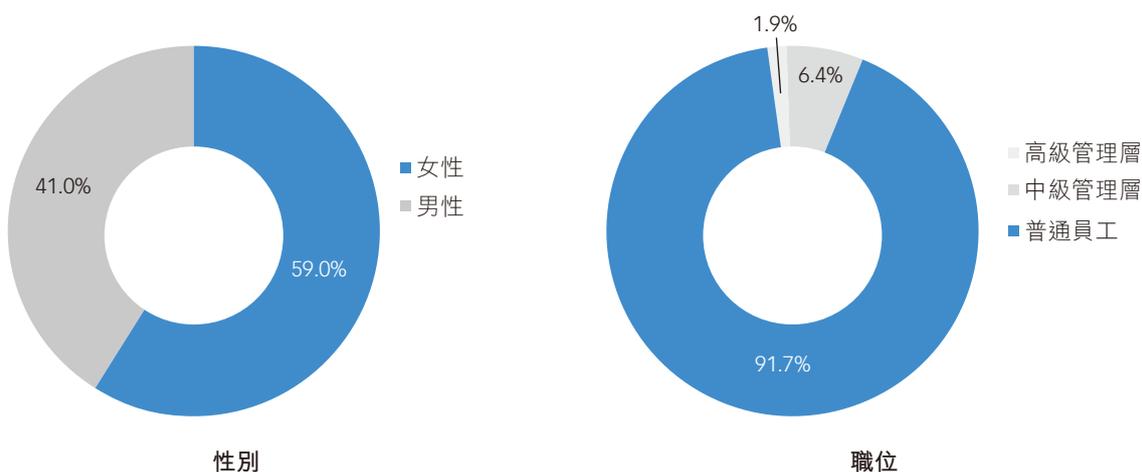
健世学苑是健世科技旗下一个专业的临床医学及教育培训中心。其宗旨是为公司业务人员及外部医疗行业从业者提升医学、产品专业基础知识。从打造专业性强、立足实践的产知识体系出发，通过培训考核，进行资格认定，并颁发相应证书。



3.3.1 受訓員工情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受訓員工總數為376人。按性別劃分，女性僱員佔總受訓員工的59.0%。按職位劃分，普通員工為接受培訓的主要群體，佔比為91.7%。

2023年度本集團按各主要指標劃分的受訓員工



3.3.2 員工平均培訓時長

2023年度，本集團每位員工平均受訓時長為11.5小時。其中，每位男性員工及每位女性員工平均受訓時長分別為14.0和9.8小時。依職位劃分，每位普通員工平均受訓時長為9.9小時，中級管理層及高級管理層的平均受訓時長分別為33.9小時和14.9小時。

2023年度，本集團員工平均培訓時長如下表所示：

每位員工平均培訓時長	小時	11.5
依性別劃分		
男性	小時	14.0
女性	小時	9.8
依職位劃分		
高級管理層	小時	14.9
中級管理層	小時	33.9
普通員工	小時	9.9

3.4 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準則及措施

本集團始終堅守合規僱傭的底綫，嚴格遵守國家頒佈的《未成年人保護法》及《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相關法律要求。本集團堅決反對並零容忍任何形式的童工及強制勞工，確保每一位員工都在合法、公正、公平的環境中工作。在員工入職環節，人力資源部門會對每一位員工提供的身份及年齡等文件進行嚴格的核實，以確保其真實性和合法性。此外，本集團還通過第三方機構進行背景調查，進一步核實員工的法定工作年齡及其他相關信息，確保僱傭的合規合法性。對於任何僱傭違規事件，本集團都高度重視，堅持零容忍的原則，要求所有相關人員一旦發現任何可疑情況，必須立即向管理層及人力資源部報告，以便迅速採取行動，並依法依規處理相關責任人。2023年，本集團未發生任何僱傭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情況。

3.5 運營管理現狀分析

3.5.1 供應商概覽

2023年度本集團供貨商的地區分佈情況如下表所示：

供貨商總數	個	406
依地區劃分		
中國	個	390
中國境外	個	16

3.5.2 供應商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建立完善的供應商管理體系，以確保原材料供應商的質量滿足公司產品製造的要求。本集團制定了《供應商管理制度》，明確了供應商的選擇、評定以及年度審核等關鍵流程。在供應商選擇方面，本集團採取嚴格的篩選流程，根據採購物料對最終產品的影響程度對提供相關物料的供應商施行分級管理，並對不同級別的供應商採取不同的評價標準。本集團質量部及相關部門會對供應商的樣品進行初步檢驗，並填寫樣品評價報告。採購部門會對通過初步檢驗的供應商進行資質審查，根據物料所屬級別，對其生產條件、相關資質證明、運營能力等進行證件審核及現場審核，只有通過多方審核的供應商方可被列入集團合格供應商名單。

本集團採取針對供應商的動態管理，採購人員對供應商實施持續監察，並定期審查最新的供應商資質文件，資質文件內容發生變動，採購部門會立即通知相關部門對變動後資質文件進行重新評價，通過審核後方可將其納入合格供應商名單。為了確保持續的供應質量，本集團還會對供應商進行年度複評，綜合考慮歷史交貨質量等因素，對供應商的表現進行評估。對於評分高的供應商，本集團會加強與其之間的合作，而對於評價結果不達標的供應商，本集團會立即要求供應商停止供貨並進行整改。2023年，本集團向全部合作的406個供應商執行相關供應商聘用管理制度慣例。

本集團將構建綠色可持續發展的供應鏈視為重要責任，關注供應商可能對環境及社會產生的影響。為加強對供應鏈各環節環境及社會風險的識別，本集團在篩選供應商時對其進行全面審查，包括對供應商服務資質、日常運作的規範程度、供應商在運營過程中對環境和社會產生的影響等。本集團對供應鏈上游合作方進行分類風險分析，根據其環境及社會影響程度、產品組成比例以及碳排放強度等不同維度進行排序。為提升供應商的環保意識，本集團會優先和符合資質且環保程度較高的供應商合作。如若發現合作供應商可能對社會及環境產生重大負面影響，本集團會及時發放供應商問題反饋告知書，要求供應商及時針對存在的問題進行整改，以此對供應鏈各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進行管控，以及提升合作供應商的環保性。

3.5.3 採購管理

本集團擁有健全的採購管理體系，並通過持續對現有系統進行優化，加強對本集團產品質量的把控。本集團遵循招投標相關行業慣例，建立了《採購控制程序》，其中詳細闡述了採購部門職責、採購流程、物料分類、供應商選擇和評定等信息，建立了採購相關的制度文件，如《文件控制程序》、《標志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原材料技術要求》等。本集團根據採購物料對產品的最終影響程度及服務的技術要求，將採購物料分為A、B、C三類，並據此劃分對應的供應商，建立相應的供應商評價標準。為提升採購管理，本集團在採購環節應用數字化流程管理系統，以加強對採購信息的集中管理，提升採購管理的效率及透明度。

3.6 產品責任情況概覽

3.6.1 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

作為結構性心臟病創新解決方案的引領者，本集團始終堅守責任底線，將患者安全置於首位，為全球患者提供安全可靠的產品，以滿足日益增長的醫療需求。

在產品質量管理方面，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醫療器械管理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確保所有產品和流程均符合法律法規要求，以維護患者的權益和市場的公平競爭。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質量管理體系，包括《質量管理手冊》和《質量管理制度》等文件，詳細規定了質量管理的各項要求和流程。除此之外，本集團還會定期對現有的制度體系進行監察和評估。為了進一步提升產品質量管理水平，2024年本集團已取得ISO13485體系認證。

3.6.2 質量鑒定過程

本集團將為患者持續提供安全和有效的治療解決方案視為集團的重要責任。本集團根據GB/T 42061-2022/ISO 13485：2016《醫療器械質量管理體系用於法規的要求》、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附錄無菌醫療器械》、《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附錄植入性醫療器械》、《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無菌醫療器械現場檢查指導原則》、《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附錄植入性醫療器械現場檢查指導原則》和EU MDR 2017/745《歐盟醫療器械法規》等法規要求，建立了一整套質量管理體系(質量手冊、程序文件、管理制度、作業指導書、操作規程等文件)，並持續有效運行，以確保產品質量。

本集團對產品質量的鑒定全流程，包括進貨檢驗、過程檢驗及出場檢驗等，做出了詳細的規定，力圖保障產品的質量安全。對於進貨過程，本集團會對採購品進行全面的進貨檢驗相關工作，以確保原材料使用的安全。對於生產過程，本集團嚴格遵守指導書要求，對加工品的生產環境、作業流程等進行全面監察及管控。對於出場檢驗過程，本集團會對微生物限度檢查等環節實施嚴格管理，確保出場產品滿足集團的產品質量體系要求。除此之外，本集團還建立了《產品放行程序》、《產品召回管理制度》等文件，明確了原材料、成品的放行條件和流程、產品放行人的職責、產品召回流程等，從多個環節對產品的質量進行管控，最大程度確保集團產品的質量安全。

3.6.3 產品回收程序

為了全面保障患者的健康及生命安全，並加強對產品質量的管理，本集團建立了《產品召回管理制度》，明確產品召回過程中的各項要求與流程，確保在面對潛在的產品安全隱患時，能夠迅速、有效地採取應對措施。《產品召回管理制度》中詳細規定了產品召回小組的職責及權限，包括但不限於觸發條件的評估、召回級別的確定、時限的把控、安全隱患的調查與評價、召回效果的評價以及召回產品的處置等。2023，本集團無商業化產品，因此未涉及到產品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情況。

3.6.4 客戶投訴情況

在本集團的戰略佈局與發展路徑中，滿足客戶需求始終被視為重要的前行方向。本集團將持續為客戶提供安全和有效的解決方案視為集團工作的核心，在業務發展與維護客戶權益之間找到最佳的平衡點。2023年，本集團無商業化產品，因此並無任何客戶對於本集團產品或服務發生投訴的情況。

3.6.5 知識產權管理

提高企業知識產權管理水平是增強企業自主研發創新能力的重要保證。作為一家圍繞結構性心臟病開發創新解決方案的醫療器械公司，本集團將對知識產權的佈局及管理置於重要位置。本集團嚴格遵守知識產權管理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版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為規範對知識產權的管理，本集團制定了《知識產權管理手冊》，並定期對手冊內容進行更新，確保手冊中內容的長期有效性。本集團還成立了知識產權部門，負責對知識產權的規劃、申請、維護、運營、風險排查、體系建立、應訴等工作，對集團的核心產品進行了專利佈局，並計劃通過專利運營體系來促進對知識產權的保護。同時，為鼓勵員工發明創造，提升企業整體研發創新能力，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知識產權獎勵制度》，明確了獎金標準及獎金發放流程。2023年，本集團已購買商業秘密侵權維權費用補償保險，並向寧波市場監管局申請「前灣新區知識產權戰略專項資金」中以「開展知識產權(包括商業秘密)保險」為獎補事項的補助。同時期內，本集團就非瓣膜性結構性心臟病器械的研發的知識產權管理通過GB/T 29490-2013的認證購買了商業秘密侵權維權費用補償保險。

3.6.6 客戶資料保障及隱私政策

本集團重視保護集團和客戶的信息安全、商業數據保密和個人隱私，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為確保信息安全，本集團實施了嚴格的信息安全管控流程，涵蓋了從數據收集、存儲到傳輸的每一個環節。為規範員工的行為，本集團制定了《公司保密信息管理制度》等保密規定，並在該規定及員工手冊中詳細列明了員工的保密義務和可接觸的信息範圍、密級劃分、保密信息的確定及具體的保密措施、管控、申報及使用權限及外來人員管理作出了明確要求，此外會定期進行檢查和考核，並實施對應的獎懲措施，並對上述事宜進行定期培訓、宣貫，確保每位員工都明確自身的職責和界限，由此規範自身行為。入職時，本集團要求每一位新員工簽署《員工保密和競業限制協議》等相關文件，明確規定了集團數據文件的範圍、使用、入檔、保存等環節的具體要求，確保數據文件的安全性和完整性。本集團每年不少於3次通過線上培訓、郵件宣貫、海報宣傳等形式定期對員工進行保密教育培訓，明確保密範圍、規範行為清單及違反保密義務的後果，並監察和維護信息安全體系的運行狀況，及時發現並處理潛在的安全風險。在與外部合作夥伴進行臨床試驗、服務協議等合作時，本集團也會在協議中明確約定數據安全及個人隱私保護條款，必要時簽署《保密協議》，明確保密義務，並設置違約責任，確保合作過程中的信息安全和個人隱私得到充分保障。此外，對於需要解密的外發文件，本集團實行嚴格的解密管理制度。行政部則定期審閱解密日志，確保信息保密工作的有效執行。

3.6.7 企業反貪污措施簡析

誠信、廉正及公平始終是本集團全董事會及員工所必須秉持的核心價值。在業務運營中，本集團始終堅守法律底綫，嚴格遵守涉及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等方面的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為了加強員工對誠信、廉正及公平核心價值的理解和實踐，本集團定期向集團董事會及員工提供反貪污及反商業賄賂相關的培訓，提升員工的法律意識和道德水平。為了及時發現和處理集團內部可能存在的腐敗事項，本集團建立了檢舉政策，並設立了投訴舉報渠道。集團內員工可以通過這一渠道對腐敗行為進行舉報。對於貪污腐敗、賄賂、勒索、舞弊及洗錢等行為，本集團始終保持零容忍的態度，一旦發現有任何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集團規定的行為，本集團將根據事件情況對相關員工進行嚴肅處理，必要時採取解除僱傭關係以及追究法律責任等措施。2023年度，本集團未收到任何針對本集團及本集團僱員的貪污訴訟案件。

3.7 企業社區投資概覽

本集團深知企業是社會責任的承擔者，始終致力於結合企業自身優勢與業務特徵，積極投入公益事業。本集團堅持履行社會責任，長期專注健康、醫療等多個領域的社區投資及學術交流活動，致力於推動技術進步，通過不斷創新和提高產品質量，為全球患者提供更為安全、有效的治療方案。本集團始終秉承著「敬畏生命、精益求精」的理念，將造福全球患者作為企業回饋社會的重點關注領域。以下為本集團2023年度在社區投資方面的主要成就：

LuX-Value Plus在亞太地區成功完成一系列同情救治使用

經過十年的自主創新研發，本集團成功推出了LuX-Valve Plus經導管三尖瓣置換產品，為三尖瓣重度反流這一全球性公共健康問題提供了解決方案，並在同情救治方面取得了突破性應用。為滿足患者急切的臨床治療需求，本集團積極推進LuX-Valve Plus在亞太地區的收費同情救治使用手術，實現對重度三尖瓣反流患者的救治。2023年，該產品已成功應用於多家亞太地區醫院，包括一些罕見複雜解剖結構的病例。術後患者的臨床表現、心臟功能以及生活質量均出現顯著改善，充分驗證了該產品具有廣泛適用性、高可靠性和操作簡便性的特點。各大醫院專家對LuX-Valve Plus產品的選擇性、容錯率以及對大瓣環的適用性等給予了高度評價，認為其解決了現有臨床難題，有力改善了患者的生活質量。

集團產品亮相海峽兩岸心血管介入診療研討會獲得兩岸專家贊譽

6月16日至17日，廈門大學附屬心血管病醫院與台北振興醫院聯合主辦了海峽兩岸心血管介入診療研討會，聚焦目前備受關注的結構性心臟病介入治療領域，邀請了兩岸多地知名專家及團隊進行現場演示，直播多場疑難複雜手術，涉及主動脈瓣、二尖瓣、三尖瓣等心臟瓣膜病介入治療領域的前沿治療方案和創新醫療器械的使用。會議期間，廈門大學附屬心血管病醫院王焱院長帶領的結構心團隊進行了高水平的三尖瓣置換手術演示，並使用了本集團自主研發的LuX-Valve Plus經血管三尖瓣置換系統。該產品的介入三尖瓣治療方案以其創傷小、安全性高、手術時間短、術中術後患者血流動力學平穩過渡等顯著優點，得到了與會專家的一致好評。

三尖瓣反流是最常見的心臟疾病之一，患者數量龐大。因三尖瓣解剖結構複雜，介入瓣膜設計難度大，因此長期以來缺乏安全、有效的治療方案。相較於現有的三尖瓣緣對緣修復手術，LuX-Valve Plus原位三尖瓣置換術對術中影像依賴度較低，操作更為便捷，並且通過獨特的錨定及瓣葉固定方式，最大程度地避免了高度房室傳導阻滯的發生。此外，LuX-Valve Plus產品規格豐富，可適應不同三尖瓣環擴張程度的患者，自適應防漏環還可有效預防瓣周漏的發生，進一步提高了手術的安全性和效果。

此次海峽兩岸心血管介入診療研討會不僅為兩岸醫療專家提供了高水平的溝通交流平臺，也充分展示了大陸地區衛生健康事業的迅速發展。本集團產品的亮相，更為未來兩岸在醫療領域的緊密深入合作交流創造了契機。通過不斷的技術創新與合作交流，本集團將能夠為全球患者提供更多優質的醫療解決方案。



集團榮登「2023未來醫療100強·年度風雲企業」榜單

5月，第七屆未來醫療100強大會於在上海張江科學會堂舉辦，會上揭曉了「2023未來醫療100強」榜單。本集團憑藉在醫療創新領域的接觸貢獻，榮獲「未來醫療100強·年度風雲企業」獎項。「未來醫療100強」榜單側重關注醫療創新領域，以技術發展融合為主題，旨在評選真正代表未來醫療領域創新的中國醫療企業，發現並推動我國醫療產業的核心力量，引領著中國醫療創新領域的發展方向。本集團始終秉承成為全球結構性心臟病創新解決方案的引領者的使命，致力於做國際醫療器械創新的開拓者。此次獲獎是對集團表現與突破的肯定，也體現了行業對集團未來發展潛力的充分認可。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年度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全球發售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enscare.com)刊發。

就首次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已按發售價27.80港元發行8,076,400股普通股以換取總現金代價約224.5百萬港元(約人民幣203.1百萬元)(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上市開支前)。股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名義價值人民幣8,076,400元已計入本公司股本。所轉換的所得款項淨額超過股本名義價值的部分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有關此配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的公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國際化的醫療器械公司，致力於開發用於治療結構性心臟病的介入產品。公司資料及其附屬公司詳情的概要載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按主要業務劃分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績分析載於本年報中「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本年報第96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業務審閱

本集團的業務已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五要求獲公正審閱，包括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分析及對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方向的說明，分別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該等討論構成本年報一部分。於本財政年度結束以來所發生對本公司構成影響的事件載於本年報「報告期結束後的重大事項」一節。對本公司與其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人士的主要關係說明以及對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下列為本集團所面對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概要，其中部分並非其所能控制。

與我們財務狀況及對額外資本需求有關的風險

- 我們自成立以來一直產生重大經營虧損，並預計將於可見未來繼續產生經營虧損。因此，鑒於醫療器械業務的高風險使然，閣下向我們作出的絕大部分投資可能會蒙受損失。
- 過往我們的經營活動有現金流出淨額，我們將需要獲得額外融資來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

與我們在研產品開發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未來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開發在研產品以商業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完成臨床開發、獲得監管部門批准並將在研產品商業化，或在此過程中出現重大延誤。
- 臨床試驗的初步或中期結果可能無法預測最終臨床試驗結果，或會有所調整。
- 如果我們在研產品臨床試驗的安全性和效用未能使監管機構信納，或未能及時或根本沒有產生正面結果，我們可能會在完成在研產品的開發和商業化過程中產生額外成本或有所延誤，或最終無法完成。
- 如果我們在臨床試驗中入組患者時遇到困難或延誤，我們的臨床開發活動可能會遭到延遲或受到其他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開發、提高或適應新技術和方法。
- 我們的員工、合作者、服務供應商、獨立承包商、主要調查員、諮詢師、供應商、合約研究機構及臨床現場管理機構可能會從事不當行為或其他不當活動，包括不遵守監管標準和要求，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產品開發延遲或失敗。

與我們在研產品商業化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在研產品不一定會廣受醫生及醫院歡迎，並可能於其商業化後面臨與其他產品的激烈競爭。
- 相較於市場上的類似產品或其他替代治療選擇，我們未必能夠為我們的產品制定具有競爭力的價格，且我們的產品未必能廣獲市場接受。
- 即使我們能夠將任何在研產品商業化，我們未來產品的定價策略和定價下調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即使我們能夠將任何在研產品商業化，我們的銷售亦可能受患者使用我們產品進行治療所獲醫療保險報銷水平所影響。
- 我們核心產品的實際市場規模可能小於預期，導致該等產品即使進行商業化，最終仍可能無利可圖。
- 無法保證我們將有效管理並成功擴大及加深醫院的滲透率。

與廣泛的政府監管有關的風險

- 我們在研產品的研究、開發和商業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受到嚴格監管，監管規定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監管審批程序冗長、費用高昂且未能實際預測，且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或延遲獲得所需的監管批准。

與製造及供應在研產品有關的風險

- 製造在研產品的過程非常嚴謹和複雜，並受到嚴格的品質監控。如果我們的在研產品生產未符合所有適用品質標準，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
- 我們的設施可能面臨損壞、毀壞或生產中斷。
- 我們可能面臨潛在的產品責任索賠，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免除我們可能產生的所有責任。
- 如果我們無法通過知識產權為我們的在研產品獲得並維持專利保護，或所獲得的知識產權範圍不夠廣泛，第三方可能會直接與我們競爭。

與我們營運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面臨醫療器械業務的激烈競爭，無法成功擴展業務。
- 收購或戰略合作可能會令我們的資本需求增加及攤薄股東股權，導致我們產生債務或承擔或然負債，並使我們面臨其他風險。
- 如果我們未能成功將最近收購的附屬公司或任何未來目標公司整合到我們的業務當中，我們的收購後業績和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業務的國際拓展有關的風險

我們預期進一步拓展國際市場，或會面臨以下風險：

- 提供產品、服務及支援、於國際市場上招募人員，以及有效管理銷售渠道及分銷網絡的挑戰；
- 在新市場上商業化我們產品的挑戰，原因為我們對當地市場動態的經驗有限，且並無現有或已發展的銷售、分銷及營銷基礎設施；
- 難以處理我們可能不熟悉的監管制度、監管機構及政府政策，以獲取於或向不同司法管轄區製造、營銷及銷售產品所需的許可證、執照及批准；
- 無法有效執行合約或法律權利；及
- 法律、法規及政策(包括貿易政策)的變動，以及於相關國家及司法管轄區的政治、經濟及市場不穩定或內亂，可能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或導致我們無法維持國際及跨境業務的擴張。

然而，以上並非詳盡列表。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前務請自行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我們的企業及社會責任是促進可持續及環境友善的企業環境。本集團致力於履行社會責任、促進員工福利及發展，並努力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及以可持續發展的方式打造企業。本集團受中國的環境保護及職業健康安全法律法規規管。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中國相關環境及職業健康安全法律法規，且並無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投訴。有關本公司環保政策及表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所有其他相關文件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各股東。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的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15.0%，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5.8%。本集團的單一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總額的4.2%，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4.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商業化產品，因此並無客戶。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儲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

債權證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期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96至9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及監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及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呂世文先生
潘斐先生

非執行董事

TAN Ching先生
鄭嘉齊先生
謝優佩女士
陳新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壽康博士
杜季柳女士
梅樂和博士

監事

徐婧女士
唐皓先生
胡波先生

董事及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委任及重選

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委任，任期三年。董事於每屆任期屆滿後可以重選連任。本公司已就委任新董事推行一套有效程序。新董事的提名應先經提名委員會考慮，再向董事會提交，待股東大會選舉批准。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均以特定任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董事為獨立人士。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董事或監事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為訂約方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其他重大合約(不論是否為提供服務)。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量 ⁽¹⁾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¹⁾ (%)
呂世文先生 ⁽²⁾⁽³⁾⁽⁴⁾⁽⁵⁾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內資股	151,447,626 (L)	36.30
		H股	59,344,614 (L)	14.23
潘斐先生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32,727,240 (L)	7.85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該計算基於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417,167,290股。

(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呂先生與李輝女士（「李女士」）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確認彼等於本集團管理、決策及所有主要決策中作出一致行動。因此，各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於彼此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寧波麟澧實益擁有本公司13,720,590股內資股及4,788,010股H股並由上海仕地擁有65.00%權益，而上海仕地由李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及上海仕地各自被視為於寧波麟澧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上海仕地實益擁有本公司25,589,304股內資股及13,778,856股H股，並由李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於上海仕地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李女士實益擁有本公司2,600,000股H股。

(3) 呂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25,516,296股內資股及13,739,544股H股。

(4) 海南脈迪及寧波桑迪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我們的僱員持股計劃平台之一。海南脈迪實益擁有本公司41,236,200股內資股。寧波桑迪實益擁有本公司20,107,386股內資股及10,827,054股H股。寧波迪翔為海南脈迪及寧波桑迪各自的執行合夥人，由呂先生擁有98%的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寧波迪翔及呂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海南脈迪及寧波桑迪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5) 寧波沐康及寧波鈞澧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寧波沐康實益擁有本公司16,829,046股內資股及9,061,794股H股。寧波鈞澧實益擁有本公司8,448,804股內資股及4,549,356股H股。寧波迪翔為寧波沐康及寧波鈞澧各自的執行合夥人，由呂先生擁有98%的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寧波迪翔及呂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寧波沐康及寧波鈞澧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6) 我們的僱員持股計劃之一海南華翎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實益擁有本公司32,727,240股內資股。海南一則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為海南華翎的執行合夥人，由潘斐先生擁有99%的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南一則及潘斐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海南華翎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深知，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¹⁾ (%)
李輝女士 ⁽²⁾⁽⁵⁾⁽⁶⁾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 權益；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內資股	151,447,626 (L)	36.30
		H股	59,344,614 (L)	14.23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¹⁾ (%)
寧波迪翔 ⁽³⁾⁽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86,621,436 (L)	20.76
		H 股	24,438,204 (L)	5.86
海南脈迪 ⁽³⁾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1,236,200 (L)	9.88
寧波桑迪 ⁽³⁾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0,107,386 (L)	4.82
		H 股	10,827,054 (L)	2.60
寧波沐康 ⁽⁴⁾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6,829,046 (L)	4.03
		H 股	9,061,794 (L)	2.17
上海仕地 ⁽⁵⁾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 權益	內資股	39,309,894 (L)	9.42
		H 股	18,566,866 (L)	4.45
寧波麟豐 ⁽⁶⁾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3,720,590 (L)	3.29
		H 股	4,788,010 (L)	1.15
AUT-VII HK Holdings Limited ⁽⁷⁾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外資股	21,750,000 (L)	5.21
AUT-VII HOLDINGS Limited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非上市外資股	21,750,000 (L)	5.21
高瓴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高瓴資本」)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非上市外資股	21,750,000 (L)	5.21
海南華翎 ⁽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2,727,240 (L)	7.85
海南一則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32,727,240 (L)	7.85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該計算基於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417,167,290股。

(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呂先生與李女士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確認彼等於本集團管理、決策及所有主要決策中作出一致行動。因此，各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於彼此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寧波麟澧實益擁有本公司13,720,590股內資股及4,788,010股H股並由上海仕地擁有65.00%權益，而上海仕地由李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及上海仕地各自被視為於寧波麟澧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上海仕地實益擁有本公司25,589,304股內資股及13,778,856股H股，並由李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於上海仕地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李女士實益擁有本公司2,600,000股H股。

(3) 海南脈迪及寧波桑迪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我們的僱員持股計劃平台之一。海南脈迪實益擁有本公司41,236,200股內資股。寧波桑迪實益擁有本公司20,107,386股內資股及10,827,054股H股。寧波迪翔為海南脈迪及寧波桑迪各自的執行合夥人，由呂先生擁有98%的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寧波迪翔及呂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海南脈迪及寧波桑迪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4) 寧波沐康及寧波鈞澧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寧波沐康實益擁有本公司16,829,046股內資股及9,061,794股H股。寧波鈞澧實益擁有本公司8,448,804股內資股及4,549,356股H股。寧波迪翔為寧波沐康及寧波鈞澧各自的執行合夥人，由呂先生擁有98%的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寧波迪翔及呂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寧波沐康及寧波鈞澧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5) 上海仕地實益擁有本公司25,589,304股內資股及13,778,856股H股，並由李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於上海仕地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6) 寧波麟澧實益擁有本公司13,720,590股內資股及4,788,010股H股，並由上海仕地擁有65.00%權益，而上海仕地則由李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及上海仕地各自被視為於寧波麟澧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7) AUT-VII HK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本公司21,750,000股非上市外資股，且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AUT-VII HOLDINGS LIMITED擁有100%權益。AUT-VII HK Holdings Limited是由高瓴資本最終管理的投資實體。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UT-VII HOLDINGS LIMITED及高瓴資本各自被視為於AUT-VII HK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8) 我們的僱員持股計劃平台之一海南華翎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實益擁有本公司32,727,240股內資股。海南一則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海南一則」）為海南華翎的執行合夥人，由潘斐先生擁有99%的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南一則及潘斐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海南華翎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另有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從未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取利益，且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除出任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不競爭契據(「不競爭承諾」)，據此，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不會，亦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本集團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包括開發用於治療結構性心臟病的創新產品(「受限制業務」)，並授予本集團新商機的選擇權。我們的控股股東在不競爭承諾中進一步不可撤銷地承諾，在不競爭承諾的有效期內，彼等將不會，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本集團除外)不會單獨或與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支持從事或參與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新商機(定義見不競爭承諾)的書面通知。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已遵守不競爭承諾(「確認書」)。於接獲確認書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對其進行審閱，作為年度審閱程序的一部分。鑒於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據彼等可確認，概無任何控股股東違反彼等於不競爭承諾中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繼續進行根據上市規則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豁免我們與以下關連人士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業務性質	關連關係
寧波創導三維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創導」)	開發、製造及銷售3D打印矽膠醫療仿真器	創導為寧波麟澧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寧波仕地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寧波仕地」)	醫療器械滅菌服務	寧波仕地為寧波麟澧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寧波麟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寧波麟澧」)	投資控股	寧波麟澧為上海仕地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上海仕地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李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寧波麟澧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寧波琳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琳盛」)	製造醫療器械聚合物配件	琳盛為寧波麟澧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報告期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日期	關連人士	交易的概況及目的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價值 (人民幣元)
3D打印服務協議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創導	採購3D打印矽膠醫療仿真器	860,000	35,000
滅菌服務協議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寧波仕地	醫療器械滅菌服務	1,010,000	231,000
總租賃協議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寧波麟澧	租賃物業	2,520,000	2,091,000
醫療器械配件採購協議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琳盛	向本公司提供鞘管等若干聚合物配件	6,576,000	4,335,000

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具體條款如下：

3D打印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創導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訂立3D打印服務協議（「3D打印服務協議」），據此，我們可委託創導提供3D打印服務。創導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3D打印矽膠醫療仿真器。有關矽膠醫療仿真器為本集團所需器械，我們將有關仿真器用於研發活動及臨床試驗。

本公司與創導將根據3D打印服務協議的原則訂立獨立個別協議或工作訂單，當中載列具體條款和條件。3D打印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惟須待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下的相關規定後方可重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D打印服務協議項下應付創導的最高交易總金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710,000元、人民幣860,000元及人民幣860,000元。

服務費將按照不遜於本公司就可資比較交易支付予獨立第三方及其他關連人士的金額收取，並將由本公司與創導經參考一系列適用於所有服務供應商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創導根據各份工作訂單完成的任務的性質、複雜程度及價值、適用技術、材料的市場費用、數量及來源、交付時間及方法以及交付成本、類似性質的過往交易收取的費用以及通過獲取及比較其他第三方公司所提供的費用報價的當時市場費用）通過公平協商釐定。

上述交易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按本公司目前預計，該交易按年度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各自將低於5%，且總代價少於3.00百萬港元，因此，於上市後，3D打印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滅菌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寧波仕地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訂立滅菌服務協議（「滅菌服務協議」），據此，我們可委託寧波仕地提供滅菌服務。寧波仕地提供醫療器械的滅菌服務，而本集團需要有關醫療器械的滅菌服務。

本公司與寧波仕地將根據滅菌服務協議的原則訂立獨立個別協議或工作訂單，當中載列具體條款和條件。滅菌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惟須待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下的相關規定後方可重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滅菌服務協議項下應付寧波仕地的最高交易總金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950,000元、人民幣1,010,000元及人民幣1,050,000元。

服務費將按照不遜於本公司就可資比較交易支付予獨立第三方及其他關連人士的金額收取，並將由本公司與寧波仕地經參考適用於所有服務供應商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寧波仕地根據各份工作訂單完成的任務的性質、複雜程度及價值、市場費用、類似性質的過往交易收取的費用以及通過獲取及比較其他第三方公司所提供的費用報價的當時市場費用）通過公平協商釐定。

上述交易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按本公司目前預計，該交易按年度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各自將低於5%，且總代價少於3.00百萬港元，因此，於上市後，滅菌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總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寧波麟澧(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總租賃協議(「總租賃協議」)，據此，我們可自寧波麟澧租賃於麟澧醫療科技產業園(位於寧波市杭州灣新區濱海四路777號)(「產業園」)的物業，用作工廠及員工宿舍用途。

總租賃協議的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可由本公司透過事先書面通知重續。本公司於重續時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本集團與寧波麟澧及／或其附屬公司(「寧波麟澧集團」)將根據總租賃協議的原則訂立獨立租賃協議，當中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

總租賃協議乃(i)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在公平交易的基礎上；及(i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租金由本公司及寧波麟澧經參考(其中包括)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及租賃條款釐定。

總租賃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租金由本公司與寧波麟澧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及租賃條款)公平協商釐定。

根據本集團所採納並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總租賃協議項下短期租賃付款確認為本集團所產生的開支。本公司將為短期租賃付款設定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租賃協議項下年度租金及其他費用最高總金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2.10百萬元、人民幣2.52百萬元及人民幣2.80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由於按本公司目前預計，該交易按年度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各自將低於5%，且總代價少於3百萬港元，因此，於上市後，總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醫療器械配件採購協議

本公司與琳盛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訂立醫療器械配件採購協議（「醫療器械配件採購協議」），據此，我們可向琳盛採購鞘管等若干聚合物配件。琳盛主要從事製造醫療器械聚合物配件。

醫療器械配件採購協議的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可由本公司透過事先書面通知重續。本公司於重續時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本公司與琳盛將根據醫療器械配件採購協議的原則訂立獨立個別協議或工作訂單，當中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

為確保醫療器械配件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市場慣例，且交易條款不遜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條款，我們採取了以下措施：

- (i) 與本集團的供應商（包括琳盛）定期聯絡，以了解市場動態及產品價格走勢；及
- (ii) 考慮各種因素，包括質量、付款、靈活性及售後服務，以評估、審閱及比較報價或建議，從而確保建議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醫療器械配件採購協議項下應付琳盛的最高交易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5.12百萬元、人民幣6.58百萬元及人民幣7.04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本公司公告。

費用將按照不遜於本公司就可資比較交易支付予獨立第三方的金額收取。上述採購額年度上限由本公司與琳盛經參考一系列適用於所有供應商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主要用於JensClip、LuX-Valve Plus、KenFlex、MicroFlux及AlginSys臨床試驗的聚合物配件的估計需求增加；(ii)產品的市場價格；(iii)採購的數量及方法；(iv)產品的規格；(v)與琳盛的過往交易及類似性質的交易收取的費用；及(vi)基於不同聚合物配件單位價格當時的市場費用，通過公平協商釐定。

上述交易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該交易按年度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各自按本公司目前預計將低於5%，但總代價高於3.00百萬港元，因此，於上市後，醫療器械配件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該等協議」），並確認該等協議：(a)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並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獲聘根據香港鑒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的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委聘」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應用指引第74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向本公司發出載有調查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

本公司核數師已通知董事會及確認概無任何事項須提請彼等垂注，致使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

- i. 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ii. 超過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就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董事亦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披露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招股章程披露為獲全面豁免及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外，(i)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及(ii)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上述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如適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獲豁免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優先配售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司法權區中國的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配售權。

稅務減免

董事概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豁免(「豁免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根據豁免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應維持最少已發行股本17.32%的公眾持股量最低百分比。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維持公眾持股量。

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每名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均有權獲得彌償，以補償其於執行職務時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本公司已就針對其董事的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保險。

股權掛鈎協議

於年內或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續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權掛鈎協議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本公司的業務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訂立或存續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H股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重大法律訴訟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有任何未決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僱員獎勵計劃

僱員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股份計劃，且於報告期間透過僱員獎勵平台實施，不涉及本公司直接發行本公司新股或向參與者授予現有股份。僱員獎勵計劃的參與者（「參與者」）於登記權益後成為僱員獎勵平台的直接／間接有限合夥人。實際上，參與者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投票權，但彼等透過於僱員獎勵平台發放的合夥權益於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僱員獎勵平台所持股份的投票權可由僱員獎勵平台各普通合夥人行使，普通合夥人即海南一則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及寧波迪翔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潘斐先生及呂世文先生分別擁有99%及98%權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僱員獎勵平台的所有受限制合夥權益已根據僱員獎勵計劃授予本公司若干合資格參與者。

授出購回授權及採納H股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建議(i)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ii)採納H股計劃；及(iii)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的授權人士（「授權人士」）處理與H股計劃有關的事宜。向董事會授出購回授權、採納H股計劃及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批准。進一步詳情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H股計劃

經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採納H股計劃。

H股計劃不涉及發行新股份或就本公司任何新證券授出購股權。因此，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定義及規管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H股計劃構成授出現有股份的股份計劃，因此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的適用規定。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授出H股計劃項下任何獎勵（「獎勵」）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則屬例外。

根據上市規則第17.12條的規定，以下各段載列H股計劃的若干詳情。

(a) H股計劃的目的

H股計劃旨在：

- (i) 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 (ii) 深化本公司薪酬制度改革，發展及不斷完善股東、運營及執行管理人員利益平衡機制；及
- (iii) (a)肯定本公司領導層(包括董事)的貢獻；(b)鼓勵、激勵及挽留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本公司領導層；及(c)為本公司領導層提供其他獎勵使彼等的利益與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一致。

(b) H股計劃的期限及餘下年期

除非根據H股計劃規則提早終止H股計劃，否則H股計劃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即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H股計劃之日)起計五年內有效及生效，此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H股計劃項下的獎勵，其後只要存在於H股計劃屆滿前根據H股計劃授出的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或根據規管H股計劃運營的規則(「H股計劃規則」)另有規定者，則H股計劃依然有效，以使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H股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4年8個月。

(c) 獎勵股份來源及收購H股

H股計劃的獎勵股份來源將為本公司委任的受託人按照本公司指示及H股計劃規則相關條文透過市場內交易以屆時市價所收購的H股。董事會或會於就收購H股作出指示中訂明任何條件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收購的指定價格或價格範圍、收購將動用資金的最大金額及/或將予收購H股的最高數目)。

為滿足授予獎勵的目的，本公司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轉匯所需資金，並作出指示透過市場內交易以屆時市價收購H股，再於其後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根據本公司指示於市場內以屆時市價收購有關數目的H股。

本公司須作出是否申請未歸屬及/或失效的任何獎勵股份(「退還股份」)的指示以滿足授出的任何獎勵，倘退還股份(如本公司所界定)不足以滿足授出的獎勵，本公司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轉匯所需資金，並作出指示透過市場內交易以屆時市價收購額外H股，以滿足所授出的獎勵。

(d) H股計劃上限

根據H股計劃規則，H股計劃上限將為受託人將不時按屆時市價透過市場內交易所收購H股的最高數目，且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13,159,063股H股。

就H股計劃而言可購買的H股最高數目佔截至建議特別決議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10%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5%。H股計劃涉及的H股最終數目將取決於收購H股的實際實施情況，惟於任何情況下不超過13,159,063股H股（「H股計劃上限」）。根據H股計劃授予各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的未歸屬獎勵總數不得超過計劃H股計劃上限。

未經股東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額外獎勵致使所有根據H股計劃授出的相關H股總數（不包括根據H股計劃已沒收的獎勵股份）超過H股計劃上限。H股計劃上限不得作出任何更新。

(e) H股計劃的選定參與者

可參與H股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中國或非中國僱員，即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主要營運團隊成員或僱員（「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H股計劃規則，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不時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成為相關計劃的選定參與者。

選定參與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監管文件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連同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與事宜（包括相關選定參與者目前及預期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釐定。

有下列情形的人士不得被視為H股計劃選定參與者：

- (a) 過去12個月被具有權限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視為上市公司類似獎勵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的不適當人選；
- (b) 過去12個月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機構處罰或被禁止進行證券交易；
- (c) 違反相關國家法律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
- (d) 本公司可提供足夠證據證明在其任期內，因行賄、貪污及盜竊，洩露本公司操作及技術秘密，透過關連交易侵犯公司利益，以及損害本公司聲譽及形象的任何行為而對本公司造成損失。

選定參與者須承諾，倘在實施H股計劃期間發生上述任何規定，使其無法被視為選定參與者，則其須放棄參與H股計劃的權利，且不會獲得任何補償。

(f) 授出獎勵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於獎勵期限內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惟須達成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績效目標後方可作實。向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授出獎勵均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

在以下若干情況下，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股份，亦不得就授出獎勵作出任何指示或推薦建議：

- (i) 未取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或股東的所需批准；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要求根據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就有關獎勵或H股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
- (iii) 有關獎勵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
- (iv) 授出該獎勵會導致違反H股計劃上限；
- (v) 於獎勵期限屆滿後或於H股計劃提早終止後；
- (vi) 任何董事掌握本公司未公開的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或董事合理認為存在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或根據任何上市規則守則或要求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禁止董事進行交易的情況；
- (vii) 在緊接本集團年度業績公告日期前60日期間內，或(倘較短)自有關財政年度末起至該等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及
- (viii) 在緊接本集團季度或半年業績公告日期前30日期間內，或(倘較短)自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末起至該等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

(g) 獎勵歸屬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就將歸屬的獎勵釐定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歸屬期。

(A) 歸屬時間表

在H股計劃規則所載歸屬準則及條件的規限下，H股計劃下所有獎勵的歸屬期應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釐定。各歸屬期(「歸屬期」)的具體開始日期及期限以及各歸屬期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的實際歸屬金額須於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批准的獎勵函中列明。

根據H股計劃授予的獎勵或擬使用任何退還股份支付的獎勵的歸屬期須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全權及絕對酌情釐定，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予時獎勵期限的剩餘期限。

(B) 歸屬條件

根據H股計劃授予獎勵的歸屬受本公司的績效指標條件及獎勵函所載的任何其他適用歸屬準則及條件所規限。

本公司績效指標詳情須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經參考本公司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當時的市況不時釐定，並須於獎勵函中載列。

倘選定參與者未能符合適用於相關獎勵的歸屬準則及條件，則該選定參與者的相關獎勵所涉及所有本應於各歸屬期歸屬的獎勵股份將不得歸屬，且須即時失效或沒收。

(h) 轉讓及出售獎勵股份

為獎勵歸屬之目的，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

- (a) 指示並促使通過向選定參與者轉讓獎勵股份數目(轉讓方式由其不時決定)的方式將獎勵股份發放予選定參與者；或
- (b) 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作出決定，如僅由於法律或監管限制向選定參與者作出任何此類轉讓的能力或選定參與者以H股接受獎勵的能力，以致選定參與者無法以H股接受獎勵，則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將指示並促使以屆時市場價格於市場內出售選定參與者如此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並向選定參與者支付歸屬通知載列的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所對應的進行出售產生的現金。

根據H股計劃規則，除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外，在任何歸屬日期前的合理期限內，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向相關選定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作出指示，按照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確定的方式將獎勵股份轉讓並發放給選定參與者，或在歸屬日期後儘快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出售。

於收到歸屬通知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指示以及選定參與者已支付行使權價的情況下，相關獎勵股份應按照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釐定的方式向相關選定參與者轉讓及發放，或在相關獎勵函載列相關選定參與者歸屬獎勵(或部分獎勵)的日期(「歸屬日期」)後儘快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出售相關獎勵股份，並在合理期限內向選定參與者支付實際售價以作為獎勵的補償。

自H股獎勵計劃獲採納以來，已購買合共250,000股H股，佔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總股本約0.06%，用作H股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總代價為5,44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038,000元)。

自該計劃獲採納以來及直至報告期間結束時，並無授出任何獎勵，因此，於該計劃獲批准當日(「採納日期」)起及直至報告期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歸屬、註銷或失效的獎勵。由於自採納日期起及直至報告期間結束時並無授出任何獎勵，因此於財政年度授出獎勵的公平值並不適用。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本公司成功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206.4百萬港元。本公司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用途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下表載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佔總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百萬港元)	截至	於報告期間	截至	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撥付我們核心產品(即Lux-Valve及Ken-Valve)的研發、製造及商業化	65.0%	134.1	134.1	8.4	125.7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撥付產品管綫的其他在研產品 (包括Lux-Valve Plus、KenFlex及二尖瓣產品)的研發、臨床試驗及產品註冊	25.0%	51.6	51.6	18.7	32.9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0.0%	20.7	20.7	10.3	10.4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206.4	206.4	37.4	169.0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使用時間表是基於本公司對未來市場狀況的最佳估計，並可能根據我們的實際業務營運而作出變動。

報告期結束後的重大事項

本公司已完成將178,715,577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市(「轉換及上市」)。本公司已收到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發出的《關於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全流通」備案通知書》及聯交所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就轉換及上市所批授的上市批准。經轉換H股已如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上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後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有376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2名僱員）。根據中國相關勞動法，我們與僱員訂立個人僱傭合同，涵蓋年期、工資、紅利、僱員福利、工作場所安全、保密義務及終止理由等事項。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以僱員薪金（包括獎金和津貼）的若干百分比向法定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最高限額由地方政府規定。

我們根據多個因素招募僱員，包括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和相關職位的要求。為於勞動力市場上保持競爭力，我們為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金、參與各種激勵計劃的機會以及其他福利。我們為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提供持續教育及培訓計劃，包括內部及外部培訓，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知識。我們為員工提供定期回饋及不同領域的內部和外部培訓，例如產品知識、項目開發及團隊建設。我們亦根據員工的表現進行評估，以釐定彼等的資金、晉升及職業發展。我們相信，我們為員工提供的福利、工作環境及發展機會有助於建立良好的員工關係及挽留員工。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採納僱員獎勵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僱員獎勵計劃」一節、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的通函及招股章程。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採納H股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H股計劃」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報酬

董事、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供的建議，並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釐定。

於報告期內，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或代表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杜季柳女士、林壽康博士及梅樂和博士）組成。杜季柳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專業資格，並擁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財務事宜方面的經驗。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對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並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已審閱本公司年度業績及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本集團年度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規則及法規編製，且已妥為作出適當披露。

慈善捐款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或其他捐款。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過往三個年度概無更換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呂世文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監事報告

本公司監事會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遵守誠信原則開展業務，並積極認真地勤勉工作，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監事會謹慎審核本公司的發展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合理的建議和意見，亦對本公司管理層作出重大政策及決定時進行嚴格及有效的監督，確保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以及符合其股東利益。

監事會已審閱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同意此等報告。我們認為，董事、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能夠嚴格遵守誠信原則，勤勉盡職並真誠地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使職權，以及按照章程細則開展工作。本公司與關連人士的交易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按公平合理條款進行。

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並無發現董事、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濫用職權，損害本公司利益或侵犯股東及員工權益，亦無發現上述人士違反任何法律及法規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監事會對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所取得的成就和成本效益表示滿意，並對本公司的未來前景充滿信心。

代表監事會

監事會主席

徐婧女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核載於第96至146頁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由吾等在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就下列各事項而言，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的描述已在各事項中說明。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描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相關的責任。因此，吾等的審核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程序。吾等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就相關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研發成本計量

誠如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披露，貴集團產生重大研發成本人民幣288,151,000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原材料及所用耗材成本，以及向合約研究機構、臨床現場管理機構及臨床試驗中心(統稱為「外包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

由於金額龐大且存在並無將在適當財務報告期間所產生研發成本入賬的風險，故吾等已將研發成本的計量識別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

貴集團有關研發成本的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重大會計政策及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評估研發成本計量的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1. 了解及評價對研發過程的關鍵控制；
2. 就主要研發項目進度向管理層及研發項目經理查詢；
3. 通過核實研發項目管理部門存置的工作時間記錄，評估研發相關員工成本的累計費用及分配；
4. 通過以抽樣形式檢查原材料及所用耗材購買訂單、付款單及其他支持文件，評估研發相關原材料及所用耗材成本；
5. 就已付／應付外包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而言，吾等抽樣審閱與外包服務供應商訂立的協議中所載主要條款、評價研發項目完成狀況(當中經參考項目經理根據病人入組數目、時長及所取得里程碑等輸入數據所呈報進度)，以及檢查支持文件，以評估服務費是否按照各合約條款、進度及／或所取得里程碑於適當財務報告期間內妥為入賬；
6. 由主要外包服務供應商處取得外部確認，以核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研發服務費金額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合約研究機構／臨床現場管理機構協議項下應付金額；及
7. 通過將隨後的里程碑賬單及付款與應計研發開支進行比較，以測試研發開支，從而評估研發開支是否於適當財務報告期間入賬。

本年報所載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覽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進行溝通，包括吾等在審核中所識別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其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消除威脅的行動或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黎志光。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3,828	54,424
研發開支		(288,151)	(291,580)
行政開支		(150,309)	(219,697)
其他開支		(592)	(117)
融資成本	7	(142)	(11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利潤		18,952	16,16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6	(2,682)	–
除稅前虧損	6	(379,096)	(440,914)
所得稅開支	10	–	–
年內虧損		(379,096)	(440,914)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8,082	8,285
年內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8,082	8,28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371,014)	(432,629)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371,736)	(439,311)
非控股權益		(7,360)	(1,603)
		(379,096)	(440,914)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363,654)	(431,026)
非控股權益		(7,360)	(1,603)
		(371,014)	(432,62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2		
基本及攤薄			
一年內虧損(每股人民幣)		(0.89)	(1.20)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10,178	42,681
其他無形資產	14	4,140	4,194
使用權資產	15	28,371	29,20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	483,7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29,490	16,16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2,179	575,970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8,126	9,89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32,523	20,3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166,438	97,7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927,826	727,364
流動資產總值		1,154,913	855,35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16,332	10,9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40,431	43,481
租賃負債	15	1,918	2,305
流動負債總額		58,681	56,736
流動資產淨值		1,096,232	798,6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68,411	1,374,59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1,411	1,56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40,746	–
非流動負債總額		42,157	1,566
資產淨值		1,226,254	1,373,027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417,167	417,167
庫存股份	26	(5,038)	–
儲備	27	820,744	956,119
		1,232,873	1,373,286
非控股權益		(6,619)	(259)
權益總額		1,226,254	1,373,027

呂世文先生
董事

潘斐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	外匯	累計虧損*	股份報酬計劃	總計		
	(附註26)	(附註27)	基礎的安排*	波動儲備*	(附註27)	所持股份*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09,091	1,033,501	349,364	-	(494,864)	(6,345)	1,290,747	(156)	1,290,591
年內虧損	-	-	-	-	(439,311)	-	(439,311)	(1,603)	(440,91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8,285	-	-	8,285	-	8,28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8,285	(439,311)	-	(431,026)	(1,603)	(432,629)
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									
發行H股(附註26)	8,076	181,269	-	-	-	-	189,345	-	189,345
以股份為基礎的安排	-	-	317,875	-	-	-	317,875	-	317,875
分拆持股平台	-	-	-	-	-	6,345	6,345	-	6,345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1,500	1,50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7,167	1,214,770	667,239	8,285	(934,175)	-	1,373,286	(259)	1,373,02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以股份為	外匯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26)	(附註26)	(附註27)	(附註27)	基礎的安排*	波動儲備*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17,167	-	1,214,770	-	667,239	8,285	(934,175)	1,373,286	(259)	1,373,027
年內虧損	-	-	-	-	-	-	(371,736)	(371,736)	(7,360)	(379,09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8,082	-	8,082	-	8,08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8,082	(371,736)	(363,654)	(7,360)	(371,014)
股東出資	-	-	22,891	-	-	-	-	22,891	-	22,891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1,000	1,000
以股份為基礎的安排	-	-	-	-	205,388	-	-	205,388	-	205,388
股份購回	-	(5,038)	-	-	-	-	-	(5,038)	-	(5,03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儲備	-	-	-	5,361	-	-	-	5,361	-	5,36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	-	-	(5,361)	-	-	-	(5,361)	-	(5,36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7,167	(5,038)	1,237,661	-	872,627	16,367	(1,305,911)	1,232,873	(6,619)	1,226,254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820,744,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956,119,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379,096)	(440,91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142	11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利潤		(18,952)	(16,16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6	2,68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5	(2,514)	(7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8,783	6,45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4	488	3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2,789	2,40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9	534	1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6	11	9
匯兌差額淨額		(3,169)	(34,622)
以股份為基礎的安排		205,388	317,875
存貨增加		(18,233)	(5,2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23,627)	(552)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5,382	2,505
股份報酬計劃所持股份減少		-	6,3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3,050)	3,56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22,442)	(158,47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8,196)	(21,664)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14	(434)	(2,1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5	-
收購租賃土地		-	(25,750)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69,481)	(1,581,19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02,730	1,480,5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498	3,66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16	500,000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58,132	(146,58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	189,345
新銀行貸款	25	40,746	-
股東出資		22,891	-
非控股股東出資		1,000	1,500
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15	(3,157)	(1,919)
股份購回		(5,038)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6,442	188,9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92,132	(116,134)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7,364	800,590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8,330	42,90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7,826	727,36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杭州灣新區濱海四路777號。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治療結構性心臟病的介入產品及其他相關醫療產品的研發。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寧波迪創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迪創」)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研發
健世(海南)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諮詢及投資
上海炫脈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炫脈」)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55%	-	研發
Jenscare Scientific (Netherlands) B.V.	荷蘭	17,500,000歐元	100%	-	研發
健世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9,830,000港元	100%	-	研發
健世科技(武漢)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研發

* 由於該等公司並無任何官方註冊英文名稱，該等英文名稱均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中文名稱盡最大努力翻譯而來。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有能力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通常情況下，多數投票權推定為形成控制權。倘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採用與本公司相同報告期間及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其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

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結餘虧絀，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部分仍應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本集團將於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三個控制權因素中一個或多個發生變動時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並未導致喪失控制權)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若本集團喪失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及外匯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於損益所產生的任何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本集團應佔組成部分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倘適用)，基準與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的基準相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年內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範本規則

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重大會計政策。倘將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中所載的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修訂本作出**重大性判斷**就如何將重大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本集團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列並無任何影響。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澄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受計量不明朗因素影響的貨幣金額。該等修訂本亦澄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作出會計估計。由於本集團的方法及政策與該等修訂本一致，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縮窄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中首次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令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同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交易，例如租賃及退役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須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於應用該等修訂本後，本集團已分開釐定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並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的對賬中反映。然而，由於相關遞延稅項結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符合資格抵銷，故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整體遞延稅項結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d)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範本規則**引入因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頒布的支柱二範本規則而產生的遞延稅項確認及披露的強制暫時例外情況。該等修訂本亦引入受影響實體的披露規定，以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地了解實體所承受的支柱二所得稅，包括於支柱二法例生效時的期間單獨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有關的即期稅項，以及於法例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期間披露已知或可合理估計彼等所承受支柱二所得稅的資料。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由於本集團不屬於支柱二範本規則的範圍，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2.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有意於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倘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澄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額外披露有關安排。該等修訂本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的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該等修訂本允許提前應用。該等修訂本提供若干有關比較資料、年度報告期初的定量資料及中期披露的過渡性寬限措施。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規定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成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時應如何估算計量日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本規定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該等修訂本允許提早應用。於應用該等修訂本時，實體不能重列比較資料。初次應用該等修訂本的任何累計影響應於初次應用日期確認為保留利潤的期初結餘調整或在權益的單獨項目累計的換算差額累計金額(如適用)的調整。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長期持有其一般不少於20%的股本投票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的是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和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的權力。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直接確認變動，則本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

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反之亦然)，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相反，投資會繼續根據權益法列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公平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若干金融工具。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如無主要市場，則於該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本集團必須可進入有關主要或最有利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使用市場參與者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使用的假設進行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符合彼等最佳經濟利益的方式行事。

本集團使用適合有關情況且可取得足夠數據以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與負債，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數據於下文所述的公平值層級內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數據不可觀察的估值方法

就經常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層級內各級間有否出現轉移。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或當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除外)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並就各項資產個別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將釐定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可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於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該等開支類別自損益扣除。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有所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倘用於釐定某項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過往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方予撥回，惟增加後的金額不得超過若在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倘適用下列情況，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該方為該人士或該人士的直系親屬，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續)

(b) 該方為一間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為其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到達運作狀態及地點且可作其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時計入損益。倘符合確認條件，大型檢查的開支將作為重置資本化為該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須定期更換的重要部件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獨立資產，並相應折舊。

折舊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將其成本撇減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19%
汽車	24%
辦公室設備	19%
租賃物業裝修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件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各部分亦獨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並調整(如適當)。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已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要部件)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於損益確認的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當在建工程完工及可作其擬定用途時，則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為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有否減值。可使用年期為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審閱。

無形資產於以下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乃基於管理層的判斷而估計：

軟件	5至10年
----	-------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計入損益。

僅當本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其有意完成且能夠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項目所需資源的可獲得性及能夠可靠計量於開發期間的開支時，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計入開支。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除外)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款項、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賃期或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按直線法進行折舊：

辦公場所及樓宇	2至7年
租賃土地	50年

倘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於租賃期結束前轉讓予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以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含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作出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改(即租賃期變更、租賃付款變更(例如用於釐定該租賃付款的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估價的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任何機器及設備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且並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被視作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該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初始計量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的本金產生的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用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是否將會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同時自兩者中產生現金流量。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目的為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不屬於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於法規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入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其分類而定，如下所示：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變更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其中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的情況下，承擔支付第三方全數已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的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在繼續參與的情況下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採取已轉讓資產擔保的形式)已轉讓資產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金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約應收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並以真實利率的近似值折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增強措施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式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對於自初始確認以來概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按於未來12個月內可能來自違約事件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而計提。對於該等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須為預期於剩餘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作出虧損撥備，毋須考慮違約事件發生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於評估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在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具理據的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本集團在合約付款逾期90日時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並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增強措施前，本集團不太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的合約款項，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將會違約。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式(續)

金融資產於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一般方法可能會出現減值，其在以下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 第1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2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無出現減值的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視乎其以下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經考慮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為實際利率不可分割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該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為同一貸款人以大致上不同條款的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的條款有重大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改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一項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可強制執行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予抵銷，且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而存貨成本則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扣除完成及出售時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賬以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賬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根據截至各報告期間末已頒布或實際上已頒布的稅率(及稅法)計量，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就財務報告目的所列賬面值之間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因初始確認不屬於業務合併的交易(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亦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中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如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有關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撥回)。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取得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時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有關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由初始確認不屬於業務合併的交易(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亦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
- 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所涉及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在有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暫時性差額及可取得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方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抵銷所有或部分可動用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調減。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抵銷所有或部分可收回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還期間的稅率計量，並根據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布或實際上已頒布的稅率(及税法)計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該等實體有意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將收取補助，且將符合補助的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按公平值確認。當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其將於擬用於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股份付款

本集團運作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方式收取報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本工具(「以股權結算的交易」)。就股份授出與僱員進行的以股權結算的交易成本參照其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以股權結算的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的期間內在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就以股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於某一期間內在損益扣除或計入的金額指於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的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平值時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可達致條件的可能性則被評定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在獎勵的公平值中，並導致獎勵即時支銷，除非亦存在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則另當別論。

因未能達致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並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該等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為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

倘以股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及符合獎勵的原有條款，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股份付款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倘以股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均即時確認。此包括於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並未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若授出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的變更(如前段所述)。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照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將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在應付時計入損益。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借款成本

直接涉及購入、興建或生產須經過頗長時間方可作設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成本組成部分。該等借款成本在該等資產已大致籌備就緒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停止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內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資金借貸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各實體使用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本集團實體列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彼等各自現行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始交易日的匯率進行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公平值計量當日的匯率進行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損益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於釐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終止確認有關預付代價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開支或收入的匯率時，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筆預先付款或收款，本集團釐定每筆預付代價付款或收款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間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且其損益表按於交易日期與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倘有關差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則另作別論。就出售海外業務而言，其他全面收入中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部分於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亦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中已確認金額影響最為重大的判斷：

研發開支

所有研究開支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僅當本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擬完成資產且能夠使用或出售、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項目所需資源的可獲得性及能夠可靠計量於開發期間的開支時，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的開支可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開發開支可予以資本化的金額須使用判斷及估計釐定。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於下文載述，該等假設及來源存在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在下一財政年度進行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有關虧損時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稅項虧損金額為人民幣896,336,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606,458,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及24。

股份付款

本集團為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設立股份報酬計劃。

估計股份付款交易的公平值須釐定最適當的估值模型，此模型取決於授出的條款及條件。此估計亦須釐定估值模型的最適當輸入數據，包括波幅、無風險利率及行使倍數以及對其作出假設。

就計量與僱員的以股權結算的交易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言，本集團使用二項式模型。估計股份付款交易的公平值所採用的假設及模型於附註29披露。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價值時測試減值。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類似資產公平交易的約束性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為基準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並無根據其產品進行業務單位分類且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整體的經營業績，以便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作出決策。

地域資料

由於在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幾乎所有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進一步呈列地域資料。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17,177	10,702
銀行利息收入	19,326	8,360
其他	1,642	21
其他收入總額	38,145	19,083
收益		
匯兌差額淨額	3,169	34,6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2,514	719
收益總額	5,683	35,341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43,828	54,424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3	8,783	6,457
無形資產攤銷	14	488	3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2,789	2,400
研發開支		288,151	291,5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13	11	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9	534	106
核數師薪酬		2,300	2,000
政府補助	5	(17,177)	(10,702)
銀行利息收入	5	(19,326)	(8,360)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5	1,661	1,372
公平值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	(2,514)	(719)
匯兌差額淨額		(3,169)	(34,62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6	2,682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65,967	50,71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254	11,474
僱員福利開支		2,564	2,447
以股份為基礎的安排		154,121	79,236
總計		238,906	143,873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411	-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5)	142	113
總利息開支	553	113
減：利息資本化	411	-
總計	142	113

8.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及監事於本年度的薪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500	225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749	3,740
績效花紅	2,316	922
以股份為基礎的安排	51,267	238,639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0	230
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	58,132	243,756

年內，已就呂世文先生及潘斐先生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向彼等授出受限制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有關已授出股份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已於歸屬期間在損益確認，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載於上文的董事及監事薪酬披露。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杜季柳女士	150	75
林壽康博士	200	75
梅樂和博士	150	75
總計	500	225

8.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薪金、津貼及 袍金		績效花紅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報酬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執行董事：						
呂世文先生*	-	1,928	800	35,953	133	38,814
潘斐先生	-	1,702	1,506	15,314	133	18,655
小計	-	3,630	2,306	51,267	266	57,469
非執行董事：						
TAN Ching先生	-	-	-	-	-	-
鄭嘉齊先生	-	-	-	-	-	-
謝優佩女士	-	-	-	-	-	-
陳新星先生	-	-	-	-	-	-
小計	-	-	-	-	-	-
監事：						
唐皓先生	-	-	-	-	-	-
徐婧女士	-	-	-	-	-	-
胡波先生	-	119	10	-	34	163
小計	-	119	10	-	34	163
總計	-	3,749	2,316	51,267	300	57,632

8.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報酬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執行董事：						
呂世文先生*	-	1,926	480	219,367	99	221,872
潘斐先生	-	1,700	424	19,272	99	21,495
小計	-	3,626	904	238,639	198	243,367
非執行董事：						
TAN Ching先生	-	-	-	-	-	-
鄭嘉齊先生	-	-	-	-	-	-
謝優佩女士	-	-	-	-	-	-
陳新星先生	-	-	-	-	-	-
小計	-	-	-	-	-	-
監事：						
唐皓先生	-	-	-	-	-	-
徐婧女士	-	-	-	-	-	-
胡波先生	-	114	18	-	32	164
小計	-	114	18	-	32	164
總計	-	3,740	922	238,639	230	243,531

* 呂世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年內，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二二年：兩名董事)，有關彼等薪酬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餘下的三名(二零二二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分別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227	2,322
績效花紅	355	44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報酬開支	42,211	14,088
退休金計劃供款	419	371
總計	47,212	17,223

薪酬在以下範疇且並非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2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1
13,000,001港元至14,000,000港元	2	–
24,000,001港元至25,000,000港元	1	–
總計	3	3

於年內及過往年度，已就三名並非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向彼等授出受限制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的披露。有關已授出股份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已於歸屬期間在損益確認，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載於上文並非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

10. 所得稅

本集團的主要適用稅項及稅率如下：

- (a)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的中國實體於年內並無估計應課稅利潤，故概無就中國內地所得稅計提撥備。
- (b) 由於本集團的香港實體於年內並無估計應課稅利潤，故概無按稅率16.5%(二零二二年：16.5%)就香港所得稅計提撥備。
- (c) 由於本集團的荷蘭實體於年內並無估計應課稅利潤，故概無按稅率25.8%(二零二二年：25.8%)就荷蘭所得稅計提撥備。
- (d) 按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虧損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之間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379,096)	(440,914)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94,774)	(110,229)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一間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及稅務減免影響	(153)	82
一間聯營公司應佔利潤	–	(4,04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4,378	–
就合資格研發開支而獲得的額外稅項扣減額	(36,355)	(28,875)
不可扣稅的開支	53,857	81,421
可扣稅暫時差額及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73,121	61,646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可扣稅暫時差額	(74)	(3)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	–

尚未就下列項目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稅項虧損	896,336	606,458
可扣稅暫時差額	767	232
總計	897,103	606,69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896,336,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606,458,000元)。由於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稅項虧損，因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1.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按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17,166,000股(二零二二年：365,375,000股)計算。

根據股份付款計劃，已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若干購股權。除並無歸屬條件及已歸屬的股份外，剩餘股份的歸屬要求尚未達成。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並未計及該等股份付款計劃所持股份的影響，直至有關僱員激勵平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終止綜合入賬為止(於附註29進一步詳述)。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已按加權平均數包含有關股份。

本集團於年內的潛在攤薄股份與為股份報酬計劃所持股份有關。由於本集團於年內財務業績錄得負值，為股份報酬計劃所持股份對本集團的每股虧損具反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本公司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購買其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6。自當時起，被視為庫存股份的該等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已計入每股基本虧損內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基於：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371,736)	(439,311)

	股份數目	
股份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7,166,000	365,375,000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29,665	564	4,713	12,921	12,420	60,283
累計折舊	(8,069)	(310)	(1,465)	(7,758)	-	(17,602)
賬面淨值	21,596	254	3,248	5,163	12,420	42,68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1,596	254	3,248	5,163	12,420	42,681
添置	6,312	-	677	28	69,289	76,306
年內折舊撥備	(6,050)	(104)	(905)	(1,724)	-	(8,783)
轉撥	-	-	-	848	(848)	-
出售	(7)	-	(19)	-	-	(2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21,851	150	3,001	4,315	80,861	110,17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5,917	564	5,362	13,797	80,861	136,501
累計折舊	(14,066)	(414)	(2,361)	(9,482)	-	(26,323)
賬面淨值	21,851	150	3,001	4,315	80,861	110,178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12,753	565	3,501	11,081	1,012	28,912
累計折舊	(4,050)	(189)	(775)	(6,199)	-	(11,213)
賬面淨值	8,703	376	2,726	4,882	1,012	17,699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8,703	376	2,726	4,882	1,012	17,699
添置	16,956	-	769	-	13,723	31,448
年內折舊撥備	(4,057)	(122)	(718)	(1,560)	-	(6,457)
轉撥	-	-	474	1,841	(2,315)	-
出售	(6)	-	(3)	-	-	(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21,596	254	3,248	5,163	12,420	42,68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665	564	4,713	12,921	12,420	60,283
累計折舊	(8,069)	(310)	(1,465)	(7,758)	-	(17,602)
賬面淨值	21,596	254	3,248	5,163	12,420	42,681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4,194
添置	434
年內攤銷撥備	(48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4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134
累計攤銷	(994)
賬面淨值	4,14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2,557
累計攤銷	(163)
賬面淨值	2,394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2,394
添置	2,142
年內攤銷撥備	(34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9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4,700
累計攤銷	(506)
賬面淨值	4,194

1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其營運所用各項租賃土地、辦公場所及樓宇擁有租賃合約。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50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租賃辦公場所及樓宇的租期一般為2至7年。其他租賃協議的租期一般為12個月或以下，且個別價值較低。一般而言，本集團被限制將租賃資產轉讓及分租予本集團以外的人士。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

於年內，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場所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2,758	2,758
添置	25,750	3,267	29,017
折舊費用	(386)	(2,185)	(2,57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5,364	3,840	29,204
添置	-	2,473	2,473
折舊費用	(515)	(2,789)	(3,304)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2)	(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49	3,522	28,37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4,849,000元(二零二二年：零)的租賃土地經已質押，作為本集團一般銀行貸款的抵押(附註25)。

(b) 租賃負債

於年內，租賃負債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3,871	2,410
新租賃	2,473	3,267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加	142	113
開支	(3,157)	(1,9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3,329	3,871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1,918	2,305
非流動部分	1,411	1,566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在損益確認與租賃相關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42	113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789	2,400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開支	1,661	1,372
在損益確認的總額	4,592	3,885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	179,764
收購產生的商譽	–	303,966
賬面淨值	–	483,730

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註冊及業務地點	本集團應佔所有權 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北京華醫聖杰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華醫聖杰」)	100,000	北京	0.00%	24.98%	製造及銷售用於先天性心臟病的介入醫療器械

北京華醫聖杰被視為本集團的重大聯營公司，在北京從事製造及銷售用於先天性心臟病的介入醫療器械，使用權益法入賬。

下表闡述有關北京華醫聖杰的財務資料概要，有關資料就收購時所作出的公平值調整及所識別無形資產的攤銷作出調整及與財務報表中賬面值對賬：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	361,780
非流動資產(不含商譽)	-	496,189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	-	1,217,037
流動負債	-	(69,572)
非流動負債	-	(68,646)
資產淨值	-	1,936,788
資產淨值(不含商譽)	-	719,751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對賬：		
本集團所有權的比例	-	24.98%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不含商譽)	-	179,764
收購產生的商譽	-	303,966
投資賬面值	-	483,730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96,294	278,285
期/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75,879	64,73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現金人民幣500,000,000元向聯營公司的其他現有股東出售北京華醫聖杰的全部權益，有關款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以已收現金方式悉數結清，導致虧損人民幣2,682,000元。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按金	-	5,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4,952	2,547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24,538	8,614
總計	29,490	16,161

18. 存貨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8,126	9,893

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2)	-	68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851	1,944
預付供應商款項	22,958	17,511
其他	481	453
	33,290	20,589
減值撥備	(767)	(233)
總計	32,523	20,356

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進行調整。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估計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為人民幣767,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3,000元)。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33	127
減值虧損	534	106
於年末	767	233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非上市投資	166,438	97,746

上述非上市投資為理財產品，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故其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914,669	727,364
購回股份的按金	13,157	-
	927,826	727,364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658,165	261,200
美元	179,626	459,994
港元	86,610	5,786
歐元	3,425	384
	927,826	727,364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22.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且一般於兩個月內結算。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一年內	16,303	10,928
超過一年	29	22
總計	16,332	10,950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2,711,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2,000元)的應付關聯方款項，該款項須於60日內償還，與該關聯方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信貸期類似。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2)	607	802
應付工資及福利	18,726	15,943
政府補助	11,880	11,680
其他應付款項	9,218	15,056
總計	40,431	43,4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本年度結束時，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由於將於短期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24. 遞延稅項

於年內的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968
年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13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832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603
年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36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968

遞延稅項資產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968
年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13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832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603
年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36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968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予以抵銷。以下為本集團就財務報告目的所作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淨額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	-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1年期LPR-0.8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	24,984
銀行貸款—有抵押*	1年期LPR-0.9	二零二八年	15,762
			40,746
分析如下：			
於以下年度償還			
第二年			1,19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556
總計			40,746

附註：LPR指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 人民幣15,762,000元的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24,849,000元(二零二二年：零)的租賃土地押記作抵押。

26. 股本／庫存股份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概要如下：

	股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已發行及繳足	409,091	—
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a)	8,076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7,167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已發行及繳足	417,167	—
股份購回(b)	—	(5,03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7,167	(5,038)

(a)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本公司成功完成於香港聯交所的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以每股27.80港元的發售價發行8,076,400股普通股。

(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本公司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購買其股份，總代價為5,44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038,000元)。所購買的股份將用作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

27.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第9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28. 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上海炫脈	45%	45%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年內虧損：		
上海炫脈	(7,360)	(1,603)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的累計結餘：		
上海炫脈	(6,619)	(259)

下表說明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的金額均未經任何公司間對銷：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開支總額	(16,363)	(3,568)
年內虧損	(16,354)	(3,56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6,354)	(3,564)
流動資產	5,054	3,312
非流動資產	6,867	486
流動負債	(19,260)	(707)
非流動負債	(1,101)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5,256)	(3,60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557)	(34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6,625	4,2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188)	297

29. 股份付款

本集團設立一項股份付款計劃(該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於年內，本集團根據股份付款計劃透過僱員激勵平台海南脈迪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脈迪」)及海南華翎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華翎」)授出本公司股權。

本公司有權支配海南脈迪及海南華翎的相關活動，並可自根據股份付款計劃獲授股份的合資格僱員的貢獻中獲得利益。因此，海南脈迪及海南華翎綜合入賬，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合夥協議獲進一步修改為止，自此該兩間實體隨著控制權的終止而終止綜合入賬。

根據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股東大會，對海南脈迪及海南華翎的股份付款計劃作出修訂，該等計劃先前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轉換為受限制股份。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收到受限制股份的全部行使價。

29. 股份付款(續)

下列股份付款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於年內尚未行使。

	購股權／受限制 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8,079,187
年內授出	17,790,09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5,869,277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5,869,277
年內授出	4,183,555
年內沒收	(1,358,555)
年內歸屬	(21,756,22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938,055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按二項式模型估計，並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下表列出所用模型的輸入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計波幅(%)	61.98%-64.47%
無風險利率(%)	1.11%-2.83%
行使倍數	2.2-2.8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出受限制股份的公平值，採用於授出日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示每股股份收市價釐定。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受限制股份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24,266,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11,191,000元)。本集團於年內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人民幣205,388,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17,875,000元)。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樓宇租賃安排的使用權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為人民幣2,473,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267,000元)。

(b) 融資活動引致的負債變動

二零二三年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3,87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0,746	(3,157)
新租賃	–	2,473
利息開支	–	14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746	3,329

二零二二年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41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919)
新租賃	3,267
利息開支	11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71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1,661	1,372
融資活動內	3,157	1,919
總計	4,818	3,291

31. 承擔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的合約承擔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976	108,092

32. 關聯方交易

(a)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聯方如下：

姓名／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李輝女士	本公司股東
寧波麟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由李輝女士控制
寧波琳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由李輝女士控制
寧波壽全齋醫藥零售有限公司	由李輝女士控制
寧波創導三維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由李輝女士控制
寧波理得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由呂世文先生控制
寧波杭州灣新區沐禾物業有限公司	由李輝女士控制
寧波市中藥飲片有限公司	由李輝女士控制
寧波仕地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由李輝女士控制
寧波沐禾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由李輝女士控制

(b)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開支			
寧波麟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i)	3,370	3,022
購買材料	(ii)		
寧波琳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4,335	2,327
寧波創導三維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35	229
寧波壽全齋醫藥零售有限公司		15	109
		4,385	2,665
購買服務	(ii)		
寧波杭州灣新區沐禾物業有限公司		90	691
寧波市中藥飲片有限公司		272	209
寧波仕地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231	158
寧波沐禾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773	67
		1,366	1,125

附註：

- (i) 租賃開支與根據本集團與關聯方簽訂的協議條款向關聯方租賃辦公室及員工宿舍及實際收取的公用事業開支有關。
- (ii) 向關聯方的購買乃根據訂約各方共同協定的價格及條款作出。

32.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寧波琳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i)	-	561
寧波理得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i)	-	114
寧波仕地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i)	-	6
		-	6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寧波麟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i)	501	651
寧波沐禾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i)	1	67
寧波壽全齋醫藥零售有限公司	(i)	-	40
寧波市中藥飲片有限公司	(i)	25	24
寧波杭州灣新區沐禾物業有限公司	(i)	80	20
		607	802
貿易應付款項：			
寧波仕地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i)	147	45
寧波琳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i)	2,564	-
寧波創導三維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i)	-	7
		2,711	52

(i) 本集團應收及應付關聯方結餘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038	9,383
績效花紅	2,815	2,392
退休金計劃供款	836	1,14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報酬開支	74,931	258,736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總額	85,620	271,654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金融工具類別於報告期間末的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強制作此指定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6,438	–	–	166,43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9,565	–	9,5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27,826	–	927,826
總計	166,438	937,391	–	1,103,82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33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26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0,746
總計	65,339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強制作此指定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7,746	–	–	97,74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	2,847	2,8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727,364	727,364
總計	97,746	–	730,211	827,95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95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5,858
總計	26,808

3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原因為該等工具將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財務部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部於各報告日期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情況，並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董事定期就財務報告目的審閱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訂約各方現時進行的交易(強迫或清算出售除外)中的交易金額入賬。下文載列用於估計公平值的方法及假設：

本集團投資於中國內地投資組合公司及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本集團已使用基於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計算的折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對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進行估計。

3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闡述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66,438	166,43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97,746	97,746

年內第三級內公平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97,746	-
出售淨額	66,178	97,027
於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的總收益	2,514	719
於年末	166,438	97,746

就第三級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採取估值技術以釐定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為收入法。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可能涉及一項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預期回報率)。本集團定期檢討該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用於計量第三級金融資產公平值的估值調整。

3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用於公平值計量並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連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定量分析概要列示如下：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加權平均數)	輸入數據對公平值的敏感度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收益現值法	預期回報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二零二二年：1.5%)	預期回報率增加/(減少)1%(二零二二年：1%)可導致公平值增加/(減少)人民幣118,562.46元/(人民幣118,562.46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58,765.41元/(人民幣158,765.41元))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年內，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移，亦無公平值計量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二二年：無)。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為本集團的運營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各類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自經營業務產生的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各此等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的概要如下。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為產生自外匯匯率變動的虧損風險。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計值的銀行現金。目前，本集團無意尋求對沖其外匯波動的風險。然而，管理層持續監察經濟狀況及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狀況，並在未來有需要時考慮適當的對沖措施。

下表列示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重新轉換)及本集團權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8,974)	8,974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8,974	(8,974)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7,053)	17,053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7,053	(17,053)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會受持續監控，且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最大承擔及年末階段

下表列示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乃主要根據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無需付出額外過份的成本或努力而取得)以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階段分類)。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賬面總值。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9,565	—	—	9,565	
— 呆賬**	—	767	—	7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927,826	—	—	927,826	
總計	937,391	767	—	938,158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847	—	—	2,847	
— 呆賬**	—	233	—	2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727,364	—	—	727,364	
總計	730,211	233	—	730,444	

* 當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尚未逾期且並無資料表明該等金融資產自其初始確認以來出現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呆賬」。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察並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於各報告期間末基於合約未貼現款項的本集團金融負債到期情況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332	-	-	-	16,33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8,261	-	-	-	8,261
租賃負債	-	831	1,154	1,474	3,45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28	891	43,141	44,260
總計	24,593	1,059	2,045	44,615	72,31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950	-	-	-	10,95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15,858	-	-	-	15,858
租賃負債	-	578	1,863	1,596	4,037
總計	26,808	578	1,863	1,596	30,845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應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風險特徵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遵守外界施加的任何資本規定。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36.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後，概無發生需要作出額外披露或調整的重大事項。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末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672	40,708
其他無形資產	4,127	4,178
使用權資產	25,906	29,20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58,463	415,95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483,7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589	15,115
非流動資產總值	616,757	988,890
流動資產		
存貨	23,092	7,89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72,307	39,2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8,356	594,527
流動資產總值	953,755	641,67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355	10,1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828	37,249
租賃負債	839	2,305
流動負債總額	45,022	49,676
流動資產淨值	908,733	591,99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25,490	1,580,88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56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0,746	–
非流動負債總額	40,746	1,566
資產淨值	1,484,744	1,579,322
權益		
股本	417,167	417,167
儲備(附註)	1,067,577	1,162,155
權益總額	1,484,744	1,579,322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 安排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176,091	346,446	(457,551)	1,064,98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401,975)	(401,975)
首次公開發售發行H股	181,269	-	-	181,269
以股份為基礎的安排	-	317,875	-	317,87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357,360	664,321	(859,526)	1,162,15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322,722)	(322,722)
股東出資	22,891	-	-	22,891
以股份為基礎的安排	-	205,253	-	205,25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0,251	869,574	(1,182,248)	1,067,577

38.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